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星华反光”）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4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过程.....	9
五、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会审核过程.....	10
六、本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	1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90
一、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90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92
三、内核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01
四、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11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质控验收、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质控验收、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立项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建议公司承做本项目，提交正式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反馈问题，项目组对反馈问题进行回复，并修改正式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确认后，将立项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

3、立项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立项委员会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管理部成员、质量控制部成员、资深投行人员等成员组成。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同意公司正式立项。

（二）质控验收及内核程序

1、项目组提交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同时提出审核反馈问题及申请文件修改建议。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要求及建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补充及完善工作底稿，回复反馈问题，并修改申请文件。

3、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对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出具质控评审报告，并发送给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提出审核反馈问题。项目组根据内核管理部要求及建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补充及完善工作底稿，并回复反馈问题。

4、内核管理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复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内核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委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就内核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立项申请时间

2019年12月27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立项的申请报告。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项目正式立项时，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成员共计7人，为周凌云、赵宏、程建新、郑磊、国萱、蒋越、谢荣昌。

（三）立项评估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立项会议，在听取本项目组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和对相关问题的答复后，立项委员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会议决议》（投行立项审字[2020]-011410101）于2020年2月5日签发，项目正式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

-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赵一明、朱森阳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赵亚南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田方舟、赵云琦、赵玥、王梦雪、卢宇林

（二）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工作时间为2019年9月至今。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组自进场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1）走访工商、税务、社保等管理机关和主要开户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借款及担保、业务经营、纳税、人员等基本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2）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高管，实地考察公司的产、供、销系统，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3）查阅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采购和销售交易合同、内部决策文件，取得资产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

2、业务和技术情况调查

（1）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

（2）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3）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4）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状况、产能产量、相关资产或权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

（5）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产品售价及变动情况、主要客户等情况；

（6）了解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模式、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等情况。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调查

（1）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

的业务，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3) 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 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4、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

(1) 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2)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胜任能力等；

(3)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4)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

(5) 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

5、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调查

(1) 调查发行人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

(2) 调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3) 调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4) 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财务与会计情况调查

(1) 调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

(2) 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对重大变动和异常事项履行必要的调查程序；

(3) 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

(4) 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

(5) 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 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7、战略与规划情况调查

- (1) 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 (2) 了解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
- (3) 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8、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 (1)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 (2) 了解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性，在募集资金规模、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
- (3) 核查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和运行情况。

9、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调查

- (1) 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
- (2) 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
- (3) 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
- (4) 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 (5) 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 (6) 了解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

(四)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赵一明和朱森阳，参与尽职调查工作为2019年9月至今，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主持了各阶段的全

面尽职调查工作。

在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保荐代表人深入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包括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等方面的内容，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整改方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保荐代表人制定了详细的辅导方案，通过集中授课、座谈会、访谈、书面考试等多种形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展辅导工作，并经浙江证监局验收通过。

在申报文件制作阶段，保荐代表人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制作，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并完成申报文件的汇总整理和上报工作。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组成员赵亚南，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至今。具体情况如下：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行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尽职调查，并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督促发行人落实保荐代表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

项目组成员田方舟，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至今。具体情况如下：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方面的尽职调查，并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指导发行人落实保荐代表人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

项目组成员赵云琦，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至今。具体情况如下：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同业竞争与关联方、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尽职调查，并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指导发行人落实保荐代表人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

项目组成员赵玥，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具体情况如下：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尽职调查，并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指导发行人落实保荐代表人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

项目组成员王梦雪，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具体情况如下：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方面的尽职调查；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

项目组成员卢宇林，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至今。具体情况如下：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过程

（一）项目总体审核过程

2020 年 1 月 7 日-1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6 月 2 日和 2020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及内核管理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和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质量控制部及内核管理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二）现场核查人员、次数及工作时间

参与本项目现场核查的质量控制部及内核管理部人员合计共 5 人，包括国萱、马俊豪、聂旻、高金芳、张文龙。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 2 次，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和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

（三）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内核管理部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问核会，问核人员针对《关于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保荐代表人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五、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会审核过程

（一）内核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

（二）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委员共 8 人，分为项骏、国萱、牛良孟、郑朝晖、李茵、余兵、王裕明、谢荣昌，出席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要求。

（三）内核委员意见

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经表决，8 名内核委员认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保荐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平安证券对星华反光 IPO 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该项目的问核采取问核会的形式，问核会由内核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行内核与质量管理团队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具体的问核过程如下：

2020 年 4 月 2 日，内核管理部组织召开了星华反光 IPO 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国萱、牛良孟、郑朝晖、何文珍、王瀛、高金芳、李茵、马俊豪、程超对项目保荐代表人赵一明和朱森阳以及项目组成员赵亚南和田方舟进行了问核。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赵一明和朱森阳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平安证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周凌云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星华反光项目组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平安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发生的主要事项；
- 2、了解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
- 3、了解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执行及其变化情况；
- 4、了解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是否保持稳定；
- 5、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查看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未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胶粘剂原材料及部分基布采购价格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有所上升；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因此，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涉及事项的核查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②将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进行纵向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情况。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关于行业周期性，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行业特点；

②了解发行人历史经营业绩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波动情况；

②与同行业或相同产业链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在各个季度内分布较为平均，无明显的季节波动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劳动保护领域及消费领域。除每年春节假期导致第一季度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外，其余季度销售额分布平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受季节性影响较小。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

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了解客户最终的产品用途；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对外销售情况。

③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销售收入核算方式恰当，收入确认时点正确。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订单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各月的销售收入情况，分析发行人季度销售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突击销售情况；

③获取发行人销售退回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④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订单，并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对；

⑤获取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并与相应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比对；

⑥检查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退回和收款均无异常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

②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代理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采用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④根据关联交易和成本费用核查中有关要求，通过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的纵向和横向对比分析，以及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成本和费用调节、无偿或者不公平提供资源等可疑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利用关联方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

2、成本方面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并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②对比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采购量变动趋势；

③对比分析发行人各年度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变动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无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

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的产、供、销过程，了解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
- ②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流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 ②获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并与实际采购情况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合作协议执行情况正常；发行人供应商中不存在外协或外包方。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的核算方法说明；

②抽查了发行人存货盘点记录，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实地监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存货保管情况，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记录真实、完整，不存在将当期成本费用计入期末存货的情形。

3、期间费用方面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构成项目的变化情况；
- ②分析期间费用变化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借款金额等的匹配情况；
- ③抽取大额期间费用的发生凭证进行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变化较为合理。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 ②分析销售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化情况较为合理，无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付款项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结合报告期管理人员数量，分析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 ②获取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情况较为合理；研发支出金额与当期研发行为较为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

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对发行人贷款利息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 ②取得发行人利息资本化的依据，并对利息资本化金额进行重新测算；
- ③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经检查不存在上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贷款利息费用计算正确，并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发行人员工薪酬明细表，分析薪酬总额、人均薪酬的变化趋势；
- ②将发行人人均薪酬情况与当地平均薪酬情况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人工薪酬变化情况较为合理，无通过压低薪酬增加利润的情况。

4、净利润方面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检查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证明；
- ②与会计师讨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入账依据充分，会计处理正确。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检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
- ②计算税收优惠金额，测算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 ③对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相关的税收优惠条件，不存在被补缴或追回的可能性，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四) 关于发行人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核查

1、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系由星华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星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星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聘请中汇会计师对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聘请天源评估对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5年8月1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10043762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星华有限变更设立的股

份公司名称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根据星华有限的委托,对星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697 号《审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审计,星华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26,049,547.35 元,负债为 87,314,552.18 元,净资产为 38,734,995.17 元。

天源评估根据星华有限的委托,对星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等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52 号《评估报告》。经天源评估评估,星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3,545.37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8,731.4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13.9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星华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中汇会审〔2015〕3697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5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星华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 771 万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71 万元,分为 77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剩余的 31,024,995.17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对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10 月 12 日,星华有限全体股东即星华反光的全体发起人王世杰、陈奕、杭州杰创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星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星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 年 10 月 27 日,星华反光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星华反光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7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5〕39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7日止，星华反光（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星华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8,734,995.17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5.0239941855: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771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771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1,024,995.17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及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由星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星华有限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星华反光承接，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之间的纠纷。

3、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15年10月30日，星华反光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47192063J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凤凰山，法定代表人为王世杰，公司注册资本771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反光材料（化纤布反光材料、PET薄膜反光材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光、磁记录媒体、服装、反光服装辅料、反光袋、反光绳。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情况，历史上亦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改制无需经有权机关批准。

5、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星华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星华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星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的核查

1、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6年3月31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9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星华反光”，证券代码为837102。

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6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94号），公司自2018年6月2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1）公司因2016年资金占用被出具监管函

2016年3月17日，公司将195万元拆借给实际控制人王世杰在中信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5月27日，王世杰将上述款项分三笔全额归还（包括此期间在王世杰账户内产生的资金利息），在此期间，资金一直在该账户内存放。由于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公司事先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该事项，公司后续自行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6年8月24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2016年9月13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8年1月8日，针对该事项，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部门监管意见函》（挂牌业务部2018（13）号），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虽在股转系统挂牌之前发生了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实际控制人及时归还占用资金以及在此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且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进行了相关信息的补充披露，该资金占用事项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公司因2016年违规对外担保被出具监管函

2016年9月，公司为杭州耀海化工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银行7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但未按照公司章程事先履行审议程序，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针对该事项，公司后续自行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过程如下：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将该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7 年 10 月 23 日，星华反光与杭州联合银行八堡支行、杭州耀海化工有限公司解除该项担保。

2017 年 12 月 28 日，针对该事项，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416 号），要求公司“规范治理机制，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就该解除担保事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解除担保的公告》。

综上，公司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该项担保存续期间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3）公司因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年报被出具监管函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因无法按时完成审计以及年报编制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531 号），就公司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事项，对公司、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同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180682 号），2018 年 6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94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因此，公司尽管因拟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 2017 年年报，但整个过程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挂牌事项也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股转公司审批同意，按照正常流程完成终止挂牌工作，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以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外，发行人挂牌期间未被采取过其他监管措施。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整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函以及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七）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的，是否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期间在新三板挂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新增三名股东：杭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炯慧。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2017 年 3 月，公司股东杨明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星华反光流通股 111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数 (万股)	每股价格 (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1	2017-03-01	1.00	10.00	10.00	杨明	陆延安
2	2017-03-07	1.00	15.00	15.00	杨明	厉炯慧
3	2017-03-16	9.00	15.00	135.00	杨明	陆延安
4	2017-03-21	20.00	15.00	300.00	杨明	陆延安

5	2017-03-24	59.00	15.00	885.00	杨明	厉炯慧
6	2017-03-29	1.00	15.00	15.00	杨明	王世杰
7	2017-03-29	20.00	15.00	300.00	杨明	牛江

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1,897.67	63.26
2	陈奕	373.33	12.44
3	万图投资	300.00	10.00
4	杨明	82.00	2.73
5	牛江	161.83	5.39
6	张小萍	68.17	2.27
7	陆延安	43.50	1.45
8	郑厚甫	13.50	0.45
9	厉炯慧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8年1月，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2018年1月，公司股东杨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转让其所持有的星华反光流通股123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数（万股）	每股价格（元）	转让金额（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1	2018-01-11	63.00	14.00	882.00	杨明	浙科盛元
2	2018-01-12	60.00	14.00	840.00	杨明	浙农科众

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2,846.5000	63.26
2	陈奕	559.9999	12.44
3	万图投资	450.0000	10.00
4	牛江	242.7500	5.39
5	张小萍	102.2501	2.27
6	陆延安	65.2500	1.45
7	郑厚甫	20.2500	0.45

8	厉炯慧	90.0000	2.00
9	浙科盛元	63.0000	1.40
10	浙农科众	60.0000	1.33
合计		4,5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新增的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产生，均属于符合股转公司要求的适格投资者。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新增的股东在发行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厉炯慧	90.00	2.00
2	浙科盛元	63.00	1.40
3	浙农科众	60.00	1.33
合计		213.00	4.7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新增的股东在发行人合计持股 21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3%，未超过 5.00%。上述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决定均出于对发行人的认可，是其真实意愿的表达；上述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且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注销子公司 2 家，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况。被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星华尼格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星华尼格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尼格”），曾用名为“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星华尼格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生产：服装、安全防护服、警示牌、反光布、反光膜、反光热贴、反光织带、反光晶格带、反光绳、反光袋、TPU 聚氨酯弹性体（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018 年 9 月 18 日，星华尼格股东星华反光作出决定，同意星华尼格被星华

反光吸收合并并签署相关《合并协议》，合并成功后星华尼格解散。

2018年9月20日，星华反光和星华尼格就吸收合并事项在杭州市《城报》上刊载了公告。

2018年12月17日，星华尼格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核发的杭余税税企清〔2018〕98559号《清税证明》，确认星华尼格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12月24日，星华尼格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湖州星华

湖州星华，曾用名湖州名洛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23日，浙江星华以155.8万元购买了湖州名洛（现已更名为湖州星华）10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3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9月，湖州星华被浙江星华吸收合并后注销。

公司收购湖州星华的背景、原因如下：

湖州星华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一个地块，该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横涧村，与公司长兴生产基地毗邻。公司收购湖州星华，目的是取得该地块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收购湖州星华后，缴纳了剩余土地出让金，从而取得了该地块并办理了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8048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湖州星华于2019年7月1日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挂牌成交确认书》竞得2019（工）-88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9年7月10日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因湖州星华在缴纳126万元土地履约保证金后未继续缴纳剩余土地款，并产生了滞纳金，该地块的开发也一直处于搁置状态。

2020年3月23日，浙江星华与湖州星华所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湖州星华100%股权，并于2020年3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湖州星华于2020年3月27日缴纳了剩余土地出让金，并于2020年4月23日取得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8048号不动产权证书。

湖州星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星华尼格以及浙江星华吸收合并湖州星华系发行人基于公司架构整合作出的决定，发行人在吸收合并并注销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各项程序。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及走访星华尼格、湖州星华生产经营所在地各主管部门，确认星华尼格和湖州星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也出具了合法性证明。

（九）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动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变化原因	董事会名单
2018年年初	-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
2019年7月	为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增加一名董事，新增的董事张金浩为公司业务部部长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张金浩
2019年11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三名独立董事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张金浩、陈信勇、林素燕、范宏
2020年3月	因陈信勇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海龙担任独立董事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张金浩、李海龙、林素燕、范宏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变化原因	高管名单
2018年年初	-	王世杰、查伟强、张琦
2018年9月	新聘财务总监夏丽君	王世杰、查伟强、张琦、夏丽君
2018年12月	新增副总经理秦和庆，财务总监夏丽君兼任董事会秘书职位	王世杰、查伟强、张琦、夏丽君、秦和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正常原因，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0 名，其中，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世杰	境内自然人股	2,846.5000	63.26
2	陈 奕	境内自然人股	559.9999	12.44
3	杭州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50.0000	10.00
4	牛 江	境内自然人股	242.7500	5.39
5	张小萍	境内自然人股	102.2501	2.27
6	陆松筠	境内自然人股	65.2500	1.45
7	郑厚甫	境内自然人股	20.2500	0.45
8	厉炯慧	境内自然人股	90.0000	2.00
9	杭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3.0000	1.40
10	杭州浙农科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0.0000	1.33
合 计		-	4,50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发行人现有的 3 家机构股东均为合伙企业，核查情况如下：

（1）杭州杰创

杭州杰创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开展具体业务，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行为，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管理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适用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2）杭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科盛元”）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浙科盛元属于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登记、管理、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X2477

备案时间：2017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科盛元的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备案办法》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机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编号P1001536，组织机构代码58323665-5，法定代表人顾斌，机构注册地为拱墅区登云路51号（锦昌大厦2幢）9层902室。

（3）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农科众”）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浙农科众属于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登记、管理、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T8040

备案时间：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农科众的管理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备案办法》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2015年7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机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编号P1018699，组织机构代码34190230-1，法定代表人史敏，机构注册地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浙江农资大厦第23层2309室。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3家机构股东中，浙科盛元、浙农科众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上2名股东已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杭州杰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行为，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适用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核查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760	658	656
社保缴纳人数	752	656	647
缴纳比例（%）	98.95	99.70	98.6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97	656	622
缴纳比例（%）	91.71	99.70	94.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比例为98.9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91.71%，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12.31	760	752	8	退休返聘4人，新员工入职4人
2019.12.31	658	656	2	退休返聘2人
2018.12.31	656	647 (其中包括离职但当月)	10	退休返聘6人，新员工入职1人，当月离

		未停缴社保 1 人)		职员工 3 人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暂未缴纳等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12.31	760	697	63	退休返聘4人，新员工入职50人，放弃缴纳9人
2019.12.31	658	656	2	退休返聘 2 人
2018.12.31	656	622	34	退休返聘 6 人，新员工入职 23 人，放弃缴纳 5 人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暂未缴纳及员工主动放弃缴纳等原因。

2021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华指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0 年 1 月，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华指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4 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星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2 月，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星华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生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5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华指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10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华指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1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华指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28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关于企业合规缴存的证明》，确认浙江星华、浙江福纬依法按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24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关于企业合规缴存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星华依法按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关于企业合规缴存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星华依法按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应缴未缴系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外地员工，发行人基于员工自愿原则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导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比例为98.9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91.71%，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退休返聘4人和新员工入职4人未缴纳社保，退休返聘4人、新员工入职50人以及放弃缴纳9人未缴纳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当地社保局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2018年初-2020年末发行人需补缴社保26.17万元，补缴公积金28.52万元，合计54.69万元。发行人2020年全年净利润9,823.31万元，即使需要在2020年补缴报告期内的全部社保与公积金，仅会导致发行人2020年净利润下降0.56%，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世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和/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对公司和/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和/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反光材料（化纤布反光材料、PET薄膜反光材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光、磁记录媒体、服装、反光服装辅料、反光袋、反光绳。批发、零售：反光雨衣，反光雨披，反光伞；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星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胶粘剂、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反光材料生产，反光布、光学反光膜、胶粘制品、服装、反光服装辅料、反光绳、反光带、反光雨衣、反光伞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不带储存经营（票据经营）：易制毒：醋酸酐、三氯甲烷、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一般危化：乙酸、乙二醇、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乙醇、甲醇、二甲苯、甲缩醛。”

浙江星华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胶粘剂的生产（自用）。

（3）发行人子公司星华指纹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指纹锁模块，计算机软件及应用指纹技术的各类产品；二类医疗器械的进口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星华指纹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的销售。

（4）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福纬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有机化学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领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和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反光材料所需原材料之一胶粘剂，均由子公司浙江星华生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星华就胶粘剂的生产业务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星华目前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8〕-E-242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丙烯酸溶液胶 2880 吨，聚氨酯溶液胶 576 吨；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浙江星华目前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330510239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聚氨酯类胶粘剂，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等。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星华目前持有长兴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长应经字〔2019〕02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一般危化：乙酸、乙二醇、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乙醇、甲醇、二甲苯、甲缩醛，易制毒：醋酸酐、三氯甲烷、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有效期为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江星华目前持有长兴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2J33052219002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经营品种：醋酸酐（1000吨/年）、三氯甲烷（1000吨/年）；有效期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

浙江星华目前持有长兴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3J33052219003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经营品种：甲苯（5000吨/年）、丙酮（2000吨/年）、甲基乙基酮（1200吨/年）；有效期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

（5）浙江星华目前持有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330510239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聚氨酯类胶粘剂、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等；有效期自2021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星华、星华指纹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主体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且全部在有效期之内。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守法情况，并比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发行人相关资质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	------	------	-----------	------

1	2006.12.7	质监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该标准为强制标准，要求交通、铁路、公安、工矿、消防、环卫、建筑、港口、码头、机场、园林、路政、救援、石油石化等行业作业人员需穿着高可视性警示服
2	2008.8.2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关于加强机动车车身反光标识粘贴等工作的通知》	办理注册登记的所有货车和挂车应当按要求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办理注册登记的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和挂车应当按要求安装侧后部防护装置，并要求使用获得国家 3C 认证的车身反光标识产品
3	2008.11.15	公安部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勤执法应当配备多功能反光腰带、反光背心、发光指挥棒、警用文书包、对讲机或者移动通信工具等装备，可以选配警务通、录音录像执法装备等，必要时可以配备枪支、警棍、手铐、警绳等武器和警械。
4	2010.9.27	工信部和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车辆生产企业要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对已生产尚未出厂，或者已经出厂但未销售的大中型客车、大中型货车、商品车运输车和挂车类产品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其重点是产品的尺寸参数、重量参数、防护装置强度、车辆配置的反光标识和 ABS 装置等的符合性，以及异地配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载货车的车箱、罐体等行为。对违规产品要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按照规定整改后方可出厂或销售
5	2011.12.31	工信部和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货车安全技术性能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大中型客货车查验，重点查验客运车辆轮胎、座位数、应急逃生装置、安全带、限速装置，以及货运机动车外廓尺寸、车身反光标识、侧后部防护装置等项目
6	2012.11.23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校服上衣的正面和背面、双袖的侧面和后面，裤子的两侧，应缝（贴）反光布，保证从任意角度均可观察到交通安全反光校服上的反光，双袖反光布缝（贴）制的位置与袖口的距离应不小于 50mm，反光布有效宽度应不小于 20mm；使用条形反光布的，上衣和裤子缝（贴）制反光布各段长度之和，应不小于裤长的 2.3 倍
7	2017.9.27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12.15.2 条规定“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车汽车除外）应配备 1 件反光背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要求披露了行业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颁布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规定“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车汽车除外）应配备 1 件反光背心”，该法律法规的颁布为我国反光材料产业新增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外，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有安全防护需求的用户群体日益庞大，反光材料行业将随着安全意识的进一步提高而迎来更广阔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在现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环境下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四) 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的核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反光材料业务的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挂牌机构	相关业务简介
1	道明光学	002632.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道明光学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亚洲最大的反光材料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各规格、各等级的反光膜、反光布及以反光膜和反光布为原材料制造的反光制品。
2	水晶光电	002273.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水晶光电于 2014 年收购了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视丽”），夜视丽是专业从事反光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多种等级、规格的反光织物、反光膜。
3	苏大维格	300331.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大维格于 2016 年收购了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华日升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反光材料包含各个等级和各规格反光膜、发光膜、反光布以及以上述为原料的反光制品，其中反光膜和发光膜为华日升最主要的产品，华日升产品广泛应用于公路标志标牌、广告牌、指示牌、机动车车牌、机动车反光标示贴等领域。
4	夜光明	873527.OC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于 2005 年，目前注册资本 4,53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8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于 2015 年 9 月被认定为“浙江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涵盖了反光膜、反光布、反光服、反光制品四大类等多个品种，广泛应用于公路、铁路、航空、航海、港口、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挂牌机构	相关业务简介
				坑道等的标志、标识、车辆牌照、安全服装鞋帽及市政建设等方面。
5	领航科技	831706.OC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领航科技专事于微结构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业务，产品工艺涵盖两大技术体系，一是以微晶立方体反射技术为核心的新型光学节能环保材料，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及普通民用照明行业所用的增光膜、扩散板、导光板等；二是以玻璃微珠反射技术为核心的新型节能反光材料，产品包括高折射玻璃原料、高折射玻璃微珠、反光布、反光膜，反光制品等。

此外，3M 公司、美国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日本恩希爱（NCI）也是从事反光材料业务的境外上市公司，但是由于其业务范围广，反光材料占其业务收入金额比例极低，与发行人在资产规模、业务收入、产品构成等具有较大差异，故未将 3M 公司、美国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日本恩希爱（NCI）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已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十五）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

1、主要客户核查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工商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函证，获取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经核查，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注册及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是否正常经营
1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15/12/9	是
2	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4/10/8	是
3	PORTWEST Ltd.	不详，年销售额 2 亿欧元	1904 年	是
4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12/5	是
5	客户 A	900 万美元	2005/3/8	是

6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03/12/22	是
7	BUNZL PLC.	3.37 亿股	1940 年	是
8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12/2/22	是
9	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18/1/19	是
10	RADIANS Inc.	不详, 年销售额 1.5 亿美金	1998 年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客户较分散，稳定的客户基础，不依赖某一客户，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

2、主要客户变动情况核查

(1) 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 PORTWEST Ltd 以及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 PORTWEST Ltd 以及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仍在持续进行。

PORTWEST Ltd 是一家爱尔兰的家族企业，成立于 1904 年，在英国、澳大利亚、美国、孟加拉、中国等地都有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员工合计有 3000 余人，主营业务是安全服饰的生产和加工，主要业务区域是欧洲、美国、中东，PORTWEST Ltd 与星华反光有 10 余年的合作历史，2017 年为发行人第七大客户。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的销售及加工，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普亮化纤布及高亮化纤布，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2011 年开始与星华反光开始有业务往来。

2017 年，发行人产能及交付能力有限，发行人的反光布产品供应较为紧张，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也低；2017 年 7 月浙江星华开始投产，经过持续的设备调试、工艺改进，至 2018 年工艺逐步稳定、产能利用率提升，尤其是高亮化纤反光布的产量和交付能力大幅提升，而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PORTWEST

Ltd 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之一为高亮化纤反光布，其 2018 年度采购金额较 2017 年同期大幅增长。

(2)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及客户 A，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及客户 A 的业务合作仍在持续进行。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反光布、反光辅料的销售，业务区域以内销为主；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的销售，以外销为主；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王义勤与监事胡前佳为夫妻关系，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胡以勒为胡前佳的儿子。发行人与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根据访谈，发行人与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在 2006 年开始接触，经查看发行人销售记录，发行人与安徽通途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方，成立于 2007 年，胡以勒持股 80%，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交易可以追溯至 2011 年。随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发行人产品交付能力大幅提升，能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受反光材料下游消费市场应用快速增长的影响，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向公司的采购额在 2019 年大幅增长。

客户 A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与发行人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 2018 年的第六大客户，2017 年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3)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 BUNZL PLC，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 BUNZL PLC 业务合作仍在持续进行。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BUNZL PLC 由 2018 年度第二大客户下降至 2019 年度第九大客户，随着 2020 年中美贸易加征关税回落，客户销售额回升，再次

进入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均与发行人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并非报告期当期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由于发行人客户较分散，主要客户的销售额较接近，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另外随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交付能力的提升，以及反光材料下游消费市场应用快速增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也存在销售额快速增加而进入前五大的客户，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十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竞争对手存在重叠情形的核查

1、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一单位的销售与采购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类别	采购产品 类别
2020 年度	1	杭州劲雷服饰有限公司	110.54	960.34	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2	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	169.23	407.98	服饰辅料、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3	浙江天跃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56.80	105.47	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	小计	436.57	1,473.79	/	/
2019 年度	1	杭州劲雷服饰有限公司	175.63	417.35	服饰辅料、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2	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	127.75	1,150.08	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3	杭州亮威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709.44	299.00	反光材料	其他反光制品
	/	小计	1,012.82	1,866.43	/	/
2018 年度	1	杭州劲雷服饰有限公司	334.03	500.77	服饰辅料、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2	金华市顺通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33.63	455.42	服饰辅料、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3	浙江明途服饰有限公司	370.85	137.92	反光材料	其他反光制品
	4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78.65	185.59	服饰辅料、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类别	采购产品 类别
	5	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	230.03	1,375.11	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6	永康市飞发服装有限公司	174.03	352.75	服饰辅料、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7	杭州亮威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02.37	145.90	反光材料	其他反光制品
	8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503.54	232.77	反光材料	3M 反光条
	/	小计	3,327.13	3,386.23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秉持“安全”、“绿色”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品质专业、稳定可靠、富有时尚感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消费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职业安全防护、个人安全防护、休闲服饰、功能性面料、运动用品、户外用品、箱包、鞋类等领域。

发行人的反光材料基本是反光布，是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的部分原材料，由于发行人产品线包括了反光布及其下游产品反光服饰和其他反光制品，所以存在其向下游客户销售反光材料，同时向下游客户采购反光服饰和反光制品的情况，此种情况下，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为反光服饰或者反光制品的生产企业。

另外，发行人下游客户指定发行人的反光服饰使用 3M 的反光条或反光制品，而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是 3M 的经销商，故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反光材料，同时采购 3M 产品的情况，例如广州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合理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和行业特征所致。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客户 A 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同时也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 A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36.92 万元、819.60 万元和 723.06 万元，销售的产品为高亮化纤反光布。客户 A 的产品定位与发行人有一定的差异，而反光布产品细分品类较多，发行人在高亮化纤等适合批量化生产的反光布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 A 基于自身的生产能力、品牌优势、经营策略和发

行人反光布领域的竞争优势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型号的反光布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七)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核查

1、主要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公开工商资料，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获取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的市场需求稳定，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某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变动核查

(1) 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780 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 2017 年第十大供应商、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2019 年和 2020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供应玻璃微珠。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可以追溯至 2005 年，其经营地在四川，具有天然气的能源优势，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陆续增加了对四川地区玻璃微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2018 年度对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玻璃微珠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该供应商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 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五大供应商、2018 年第六大供应商、2019 年第五大供应商、

2020年第四大供应商，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2005年开始就有业务合作。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基布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该供应商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 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相比2019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并非报告期当期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但变动较小，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十八) 主要资产的核查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572.31	645.09	6,927.21	91.48%
机器设备	6,489.47	1,164.28	5,325.20	82.06%
运输工具	1,200.26	827.03	373.23	31.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9.07	307.10	101.97	24.93%
合计	15,671.11	2,943.50	12,727.60	81.22%

(1) 主要生产设备、仪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植珠生产线	7	672.39	546.69	81.31%
2	废气处理设备	3	1,060.20	965.67	91.08%
3	复合生产线	13	1,012.25	883.83	87.31%
4	真空镀铝机	3	895.56	817.87	91.32%
5	制胶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	1	139.49	73.55	52.73%
6	分切机	25	199.22	124.35	62.42%

7	配胶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	2	430.16	403.52	93.81%
8	测试仪	10	91.95	53.04	57.68%
9	激光打标机	5	86.85	52.43	60.37%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①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处房产，其中已办妥房屋产权证书列示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用途
1	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9525 号	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20,237.02	浙江星华	工业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41.95	3,894.70	尚在办理中

此外，公司证书编号为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6839 号的房产处于征迁范围内，不动产权证书已交至当地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署编号为 026C110201900044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6839 号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在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519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办妥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证明第 0035865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对上述抵押事项予以登记。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星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科创(抵)字 005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浙江星华以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9525 号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864 万元的债务

提供抵押担保。

2019年12月25日，浙江星华办妥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证明第0032765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对上述抵押事项予以登记。

②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年租金(万元)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太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星华反光	径山镇长乐村	2,000.00	50.00	仓库	2019.07.01-2022.12.31
2	温月平	浙江星华	湖州市和平镇街道三矿村三矿自然村小区	220.00	4.00	员工住宿	2019.07.15-2021.07.14
3	刘和琴	星华反光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青城嘉园4幢2单元501	128.80	1.95	员工住宿	2020.10.1-2021.9.30
4	王来根	星华反光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径乐家园6幢1单元102室	67.76	1.80	员工宿舍	2020.09.01-2021.08.31
5	吴则壮	星华反光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401-2407室	1,557.47	159.62（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办公	2020.07.16-2023.07.15
6	邵阿龙	星华反光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惠羽家园4幢3单元301室	86.51	1.80	员工宿舍	2020.10.01-2021.09.30
7	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星华反光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4,217.00	136.63（每三年递增调价一次，按前一年租金总额乘105%）	仓库	2021.03.01-2024.02.28
8	吴良普	星华反光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504室	255.46	27.97（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办公	2020.11.01-2023.10.31
9	林彩美	浙江星华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新港新村	398.87	6.50	员工宿舍	2021.2.27-2023.2.26
10	金舒卓	杭州星华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农居点上凉亭公寓2号102、103、202、203	合计约80	2.88	员工宿舍	2020.12.01-2021.12.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承租不动产用于生产、仓储、办公的租赁合同

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赁费用	用途
1	吴则壮	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401-2407 物业	1,557.47	2020.07.16-2023.07.15	159.6178 万元/年（第二年起递增 5%）	办公场所
2	杭州太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2,000	2019.07.01-2022.12.31	50.00 万元/年	仓储
3	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4,217.00	2021.03.01-2024.02.28	136.63 万元/年（每三年递增调价一次，按前一年租金总额乘 105%）	仓储
4	吴良普	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504 室	255.46	2020.11.01-2023.10.31	27.97（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5%）	办公场所

公司承租上述生产经营用租赁房屋的面积合计为 8,029.93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98,424.85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8.16%（证书编号为：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6839 号的坐落于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4 幢等，面积为 10,128.70 平方米的土地因政府征迁原因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注销，未计算在内）。

公司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的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3 年，用于仓储的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2 年，在租赁合同正常履行的前提下，搬迁风险较低。

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场所。该等租赁场所可替代性强，即使公司因故需搬迁，周边可供选择的同类型房产较多，不致因搬迁导致生产经营遭受重大损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仓储、办公租赁用房取得产权证书及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证书编号
1	吴则壮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401-2407 物	1,557.47	办公场所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4765、0318575、0318576、	杭江房租证 2020 第 8464 号

			业			0318577、0318578、 0318601、0318605号	
2	杭州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2,000	仓储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8373号	杭江房租证2020第4399号
3	吴良普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504室	255.46	办公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7160号	杭江房租证2020第19844号
4	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4,217.00	仓储	【注】	-

注：该处房产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租赁的生产、仓储、办公房产中，除承租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之房产外，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且已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程序。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系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经网络查询未见权属纠纷，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已承诺将于取得产权证书后向发行人提供并协助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程序。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5宗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星华反光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7256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2,536.90	2066.11.30
2	浙江星华	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952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088.00	2064.3.31
3	福纬电子	和平镇长岗村、长兴茶厂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7321号	工业	出让	39,437.00	2070.3.26
4	浙江星华	和平镇横涧村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3713号	工业	出让	4,857.00	2070.8.27
5	浙江星华	和平镇横涧村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1985号	工业	出让	13,327.00	2070.3.31

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签署编号为2019年科创(抵)字001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

行人以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72567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27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办妥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证明第 0066112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对上述抵押事项予以登记。

其他土地权证的他项权利详见本节“六、本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之“（2）房屋所有权情况”之“①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1 项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申请号	类号	证书有效期限
1	星华反光		工业用粘合剂；粘胶液；粘接剂（冶金）；皮革胶；非办公、非家用淀粉浆糊（胶粘剂）；工业用胶；聚氨脂；氯丁胶；聚醋酸乙烯乳液；固化剂	6590492	第 1 类	2011.4.7-2031.4.6
2	星华反光		夜明或机械信号标志；光盘托盘；光盘外盒	3973218	第 9 类	2016.7.21-2026.7.20
3	星华反光		防护帽；防火服装；非医用 X 光防护设备；救生衣；安全带（非汽车座椅和体育设备用）	9370403	第 9 类	2012.8.14-2022.8.13
4	星华反光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防事故、防辐射和防火服装；安全头盔；铁路交通通用安全设备；救生器械和设备；安全面罩；防弹背心；非运载工具座椅、非体育设备用安全带；实验室用特制服装；消防毯	11897300	第 9 类	2014.5.28-2024.5.27
5	星华反光		反光安全背心；潜水服；体育用保护头盔；救生衣；救生圈；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服装；铁路交通通用安全设备；防护面罩；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骑马用头盔	19865521	第 9 类	2017.7.28-2027.7.27
6	星华反光		半加工醋酸纤维素；丙烯酸树脂（半成品）；硬橡胶（硫化的）；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素箔；硬橡皮模；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农用地膜；电控透光塑料	6590491	第 17 类	2010.3.28-2030.3.27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申请号	类号	证书有效期限
			薄膜			
7	星华反光		化纤布反光材料；纺织织物反光材料；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无纺布；布；反光布	3973219	第24类	2017.7.21-2027.7.20
8	星华反光		游戏用小球；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	9370389	第28类	2012.9.21-2022.9.20
9	星华反光		安全反光衣；反光背心；潜水装置；体育用保护头盔；遮光眼罩；潜水服；游泳救生衣；游泳救生圈；骑马用头盔；牙齿保护器	7957577	第9类	2011.3.7-2031.3.6
10	星华反光		织物；布；编织织物；非编织纺织品；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聚丙烯编织布；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	6960082	第24类	2010.9.7-2030.9.6
11	星华反光		服装；工装；背心（马甲）；童装；婴儿纺织品尿布；婴儿全套衣；鞋；帽；袜；手套（服装）	6960081	第25类	2011.1.14-2031.1.13
12	星华反光		体育活动器械；滑雪板；体操器械；登山套具；滑雪和冲浪板专用袋；竞技手套；护肘（体育用品）；护膝（运动用品）；运动腰带；溜冰鞋	7957578	第28类	2011.1.7-2031.1.6
13	星华反光		风衣，夹克（服装），外套，带兜帽的风雪大衣，裤子，骑自行车服装，雨披，雨衣，防水服，腰带	17931594	第25类	2016.10.28-2026.10.27
14	星华反光		运动衫，T恤衫，外套，裤子，夹克（服装），骑自行车服装，雨披，雨衣，防水服，腰带	17820075	第25类	2016.10.14-2026.10.13
15	星华反光		光盘、夜明或机械信号标志；指纹识别设备	3973217	第9类	2016.7.21-2026.7.20
16	星华反光		电子防盗装置	4190452	第9类	2017.2.21-2027.2.20
17	星华反光		布	3973220	第24类	2017.10.14-2027.10.13
18	星华反光		半加工醋酸纤维素；丙烯酸树脂（半成品）；硬橡胶（硫化的）；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素箔；硬橡皮模；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模（染色模）；农用地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	6590490	第17类	2010.3.28-2030.3.27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申请号	类号	证书有效期限
19	星华反光		服装	13928870	第 25 类	2015.4.14-2025.4.13
20	星华反光		伞环, 雨伞或阳伞的伞骨, 伞杆, 雨伞或阳伞骨架, 伞, 伞套, 女用阳伞, 伞柄, 背包, 运动包。	19200437	第 18 类	2017.4.7-2027.4.6
21	星华反光	星华反光	伞环; 雨伞或阳伞的伞骨; 伞杆; 伞; 伞套; 女用阳伞; 伞柄; 雨伞或阳伞骨架; 背包; 运动	19200452	第 18 类	2017.6.14-2027.6.13
22	星华反光	CNSS	背包, 书包, 旅行箱, 抱婴儿用吊袋, 抱婴儿用吊带, 钱包 (钱夹), 旅行包, 购物袋, 运动包, 伞	16050763	第 18 类	2018.2.21-2028.2.20
23	星华反光		钱包; 书包; 背包; 手提包; 公文包; 旅行包 (箱); 皮箱或纸板箱; 人造革箱; 伞; 女用阳伞	5480488	第 18 类	2019.9.7-2029.9.6
24	星华反光	金健	呼吸面具过滤器; 救生衣; 反光安全背心; 电子防盗装置; 太平梯; 电源材料 (电线、电缆);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服装; 安全头盔; 救生器械和设备; 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	27969260A	第 9 类	2018.12.7-2028.12.6
25	星华反光	DAEMIN	电子指纹锁; 指纹模块; 指纹门禁; 电子防盗装置; 指纹鼠标、指纹识别仪; 指纹 IC 卡机; 指纹考勤机; 指纹识别系统; 计算机周边设备	4190450	第 9 类	2016.11.21-2026.11.20
26	星华反光		电子指纹锁; 指纹模块; 指纹门禁; 电子防盗装置; 指纹鼠标; 指纹识别纹; 指纹 IC 卡机; 指纹考勤机; 指纹识别系统; 计算机周边设备	4190451	第 9 类	2016.11.21-2026.11.20
27	星华反光		服装; 内裤 (服装); 婴儿全套衣; 防水服; 鞋 (脚上的穿着物); 帽子 (头戴); 袜; 手套 (服装); 围巾; 背带。	7695982	第 25 类	2011.2.28-2031.2.27
28	星华反光	NOLES	服装; 裤子; 外套; 连衣裙; 大衣; 风衣; 套服; 衬衫; 围巾; 针织服装	13695008	第 25 类	2015.03.07-2025.03.06
29	星华反光	INNERFACE	化妆品; 防皱霜; 洗面奶; 防晒剂; 口红; 护肤用化妆剂; 皮肤增白霜; 美容面膜; 化妆粉; 眼影膏	13309990	第 3 类	2015.01.28-2025.01.27
30	星华反光	易销客	商业信息代理; 广告; 商业研究;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	10477242	第 35 类	2013.4.7-2023.4.6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申请号	类号	证书有效期限
			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31	星华反光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的出租；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9134479	第42类	2012.4.21-2022.4.20

（3）专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专利176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国内发明专利23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外观专利9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0710160350.4	发明	高亮彩色反光布	2012.6.27	星华反光
2	ZL200910154232.1	发明	高硬度可成型反光产品及制作方法	2013.2.13	星华反光
3	ZL201210116838.8	发明	防水基材专用反光热贴膜及粘接方法	2015.9.9	星华反光
4	ZL201210116812.3	发明	抗破坏反光布的制作方法	2014.8.6	星华反光
5	ZL201310024558.9	发明	多功能复合反光布及制作方法	2016.2.24	星华反光
6	ZL201310025298.7	发明	贴合式卷绕真空镀铝机及反光警示带的制作方法	2015.5.6	星华反光
7	ZL201310448929.6	发明	反光热贴膜的生产工艺及其专用生产线	2015.10.21	星华反光
8	ZL201310624317.8	发明	玻璃微珠逆反射性能测试的方法及其专用的斜面涂胶装置	2016.1.6	星华反光
9	ZL201410224196.2	发明	高固含量水性胶植珠工艺及生产线	2016.6.8	星华反光
10	ZL201410224192.4	发明	玻璃微珠分段球化工艺及球化枪	2017.5.10	星华反光
11	ZL201410501027.9	发明	一种耐重工业水洗反光布的制备工艺	2016.8.3	星华反光
12	ZL201410500905.5	发明	一种高亮度反光布的制备方法	2016.9.7	星华反光
13	ZL201510357292.9	发明	反光弹力布用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5.10	星华反光
14	ZL201510364516.9	发明	一种抗静电反光布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3	星华反光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5	ZL201510524130.X	发明	一种宽幅透气花式反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23	星华反光
16	ZL201510526240.X	发明	一种花式反光布及其制备方法	2018.3.13	星华反光
17	ZL201510527028.5	发明	一种高效率宽幅透气花式反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3	星华反光
18	US10338283B2	发明	COMPOSITE GLUE COATING DEVIC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FANCY REFLECTIVE MATERIAL USING THE SAME	2019.7.2	星华反光
19	ZL201610502217.1	发明	一种花式反光面料大花纹图案的凹版上胶装置及上胶方法	2018.1.23	星华反光
20	ZL201610728187.6	发明	一种自交联水性植珠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8.6.12	星华反光
21	ZL201410224195.8	发明	玻璃微珠原材料分段装置及工艺	2016.2.17	浙江星华
22	ZL201220168875.9	实用新型	海事专用反光布	2012.11.21	星华反光
23	ZL201220168924.9	实用新型	阻燃反光布	2012.11.21	星华反光
24	ZL201220168925.3	实用新型	阻燃亮银反光热贴	2012.11.21	星华反光
25	ZL201320316885.7	实用新型	水性胶反光布成型结构	2014.4.16	星华反光
26	ZL201320762228.5	实用新型	一种防泄丝反光布及其分切装置	2014.7.30	星华反光
27	ZL201420271469.4	实用新型	高固含量水性胶植珠生产线	2014.11.5	星华反光
28	ZL201420271147.X	实用新型	玻璃微珠分段球化枪	2014.11.5	星华反光
29	ZL201420558305.X	实用新型	一种耐重工业水洗反光布	2014.12.31	星华反光
30	ZL201520000961.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荧光阻燃反光警示带	2015.5.20	星华反光
31	ZL201520082769.2	实用新型	非透气型花式反光布	2015.6.10	星华反光
32	ZL201520083487.4	实用新型	透气型花式反光布	2015.6.10	星华反光
33	ZL201520322567.0	实用新型	一种粘辊转移植珠装置	2015.8.19	星华反光
34	ZL201520322722.9	实用新型	一种 PE 复合膜静电释放装置	2015.9.16	星华反光
35	ZL201520376999.X	实用新型	高效率宽幅透气花式反光材料	2015.10.7	星华反光
36	ZL201520377381.5	实用新型	宽幅透气花式反光材料	2015.10.14	星华反光
37	ZL201520400164.3	实用	一种单层反光热贴膜	2015.9.16	星华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新型			反光
38	ZL201520399359.0	实用新型	花式反光热贴膜	2015.9.23	星华反光
39	ZL201520399412.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荧光反光警示带	2015.10.7	星华反光
40	ZL201520399411.2	实用新型	一种高亮花式反光热贴膜	2015.9.23	星华反光
41	ZL201520400216.7	实用新型	一种高亮透气型花式反光材料	2015.9.23	星华反光
42	ZL201520448093.4	实用新型	一种抗静电反光布	2015.10.7	星华反光
43	ZL201520648224.3	实用新型	一种全版高亮度反光头盔片材	2015.12.16	星华反光
44	ZL201520648571.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反光雨披	2015.12.23	星华反光
45	ZL201520658596.4	实用新型	花式反光雨披	2015.12.23	星华反光
46	ZL201520776432.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反光雨披	2016.3.30	星华反光
47	ZL201520777102.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套装反光雨衣	2016.2.10	星华反光
48	ZL201521037873.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反光背带	2016.5.4	星华反光
49	ZL201521090766.X	实用新型	一种花式反光伞	2016.6.15	星华反光
50	ZL201620457288.X	实用新型	新型逗号刮刀涂布装置	2016.9.28	星华反光
51	ZL201620674759.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花式反光面料的凹版上胶机构	2016.11.23	星华反光
52	ZL201620945647.6	实用新型	一种多针包边绳缝纫装置	2017.2.8	星华反光
53	ZL201621407959.8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透湿反光布	2017.7.21	星华反光
54	ZL201621408570.5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水压反光布	2017.7.21	星华反光
55	ZL201720978557.1	实用新型	一种彩色反光弹力布	2018.3.13	星华反光
56	ZL201720978882.8	实用新型	一种反光专用多功能同步针位机	2018.3.13	星华反光
57	ZL201721243442.4	实用新型	一种植珠位加珠装置	2018.4.17	星华反光
58	ZL201721342203.4	实用新型	间隙涂布涂胶装置和逗号刮刀涂布机	2018.7.6	星华反光
59	ZL201721424066.9	实用新型	一种隔热降温反光布	2018.5.29	星华反光
60	ZL201721682409.1	实用新型	一种透明隔热降温膜	2018.7.24	星华反光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61	ZL201820216431.5	实用新型	一种切丝机收卷卷芯的快速装卸装置	2018.10.12	星华反光
62	ZL201820313036.9	实用新型	一种购物袋式多功能反光背心	2018.10.12	星华反光
63	ZL201820438213.6	实用新型	一种植珠部微珠自动加料系统	2018.11.13	星华反光
64	ZL201820537008.5	实用新型	一种高亮度渐变色反光布	2018.12.14	星华反光
65	ZL201820537007.0	实用新型	一种反光材料用玻璃微珠筛分装置	2019.1.29	星华反光
66	ZL201821021884.9	实用新型	一种反光材料的涂胶设备	2019.4.12	星华反光
67	ZL201821088280.6	实用新型	一种溶剂回收加 RTO 组合式废气处理系统	2019.4.12	星华反光
68	ZL201821193047.4	实用新型	一种彩色反光制品	2019.1.25	星华反光
69	ZL201821194152.X	实用新型	一种多彩花式反光制品	2019.1.25	星华反光
70	ZL201821374163.6	实用新型	一种蓄光反光制品	2019.5.7	星华反光
71	ZL201821375876.4	实用新型	一种高亮度彩色反光制品	2019.4.12	星华反光
72	ZL201420714246.0	实用新型	超细粉回收装置	2015.5.27	浙江星华
73	ZL201420714357.1	实用新型	玻璃微珠降温装置	2015.5.27	浙江星华
74	ZL201620522310.4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微珠分离装置	2016.11.23	浙江星华
75	ZL201821534295.0	实用新型	一种微珠自动筛分生产系统	2019.6.18	浙江星华
76	ZL201821601482.6	实用新型	一种微珠自动除湿装置	2019.6.21	浙江星华
77	ZL201821819697.5	实用新型	一种平铺式亮银植珠装置	2019.06.21	浙江星华
78	ZL201920244521.X	实用新型	一种普亮反光布	2019.9.24	星华反光
79	ZL201530036230.9	外观	花式反光布	2015.8.19	星华反光
80	ZL201530150170.3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01）	2015.9.23	星华反光
81	ZL201530150419.0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02）	2015.9.16	星华反光
82	ZL201530176439.5	外观	挂件（外星人）	2015.11.11	星华反光
83	ZL201530176450.1	外观	挂件（小猫）	2015.11.11	星华反光
84	ZL201530189840.2	外观	反光警示带（菱形）	2015.10.7	星华反光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85	ZL201530189843.6	外观	反光警示带（棱形）	2015.10.7	星华反光
86	ZL201530323434.0	外观	反光雨披	2015.12.9	星华反光
87	ZL201530388789.8	外观	套装反光雨衣	2016.1.20	星华反光
88	ZL201530459391.9	外观	儿童花式反光背心（001）	2016.4.6	星华反光
89	ZL201530459430.5	外观	儿童花式反光背心（002）	2016.3.9	星华反光
90	ZL201530459299.2	外观	儿童花式反光背心（003）	2016.3.9	星华反光
91	ZL201530459429.2	外观	花式反光冲锋衣	2016.4.6	星华反光
92	ZL201530459353.3	外观	反光雨衣套装（001）	2016.2.10	星华反光
93	ZL201530459411.2	外观	反光雨衣套装（002）	2016.3.30	星华反光
94	ZL201530528056.X	外观	反光雨衣（001）	2016.5.11	星华反光
95	ZL201530528216.0	外观	反光雨衣（002）	2016.5.18	星华反光
96	ZL201530528085.6	外观	反光雨衣（003）	2016.5.11	星华反光
97	ZL201530528197.1	外观	反光雨衣（004）	2016.5.4	星华反光
98	ZL201530528246.1	外观	反光雨衣（005）	2016.5.4	星华反光
99	ZL201530527571.6	外观	反光背心（001）	2016.5.4	星华反光
100	ZL201530527575.4	外观	反光背心（002）	2016.5.4	星华反光
101	ZL201530527599.X	外观	反光背心（003）	2016.5.11	星华反光
102	ZL201530527684.6	外观	反光背心（004）	2016.5.4	星华反光
103	ZL201530527716.2	外观	反光背心（005）	2016.5.4	星华反光
104	ZL201530527715.8	外观	反光背心（006）	2016.5.4	星华反光
105	ZL201530527722.8	外观	反光背心（007）	2016.5.11	星华反光
106	ZL201530528299.3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03）	2016.5.4	星华反光
107	ZL201530528321.4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04）	2016.4.27	星华反光
108	ZL201530528358.7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05）	2016.4.27	星华反光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09	ZL201530528431.0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06）	2016.5.4	星华反光
110	ZL201530528549.3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07）	2016.4.27	星华反光
111	ZL201530528731.9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08）	2016.4.27	星华反光
112	ZL201530530073.7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09）	2016.4.27	星华反光
113	ZL201530530078.X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10）	2016.4.27	星华反光
114	ZL201530530075.6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11）	2016.4.27	星华反光
115	ZL201530530098.7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12）	2016.4.27	星华反光
116	ZL201530555836.3	外观	反光印花伞（001）	2016.8.31	星华反光
117	ZL201530555835.9	外观	反光印花伞（002）	2016.6.15	星华反光
118	ZL201530555840.X	外观	反光印花伞（003）	2016.6.15	星华反光
119	ZL201530555828.9	外观	反光印花伞（004）	2016.8.10	星华反光
120	ZL201630040260.1	外观	反光背心（008）	2016.7.6	星华反光
121	ZL201630187983.4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13）	2016.9.28	星华反光
122	ZL201630187984.9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14）	2016.9.28	星华反光
123	ZL201630187985.3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15）	2016.9.21	星华反光
124	ZL201630187989.1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16）	2016.9.28	星华反光
125	ZL201630187991.9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17）	2019.2.19	星华反光
126	ZL201630187992.3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18）	2018.3.9	星华反光
127	ZL201630187993.8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19）	2016.12.21	星华反光
128	ZL201630187994.2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20）	2017.2.22	星华反光
129	ZL201630187997.6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22）	2016.9.28	星华反光
130	ZL201630187974.5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25）	2016.9.14	星华反光
131	ZL201630187975.X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26）	2016.9.28	星华反光
132	ZL201630187977.9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27）	2016.9.14	星华反光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33	ZL201630187978.3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28）	2016.12.14	星华反光
134	ZL201630201965.7	外观	反光雨衣（006）	2016.11.9	星华反光
135	ZL201630201946.4	外观	反光雨衣（007）	2016.11.9	星华反光
136	ZL201630201960.4	外观	反光雨衣（008）	2016.10.12	星华反光
137	ZL201630201954.9	外观	反光棉马夹（两面穿）	2016.11.23	星华反光
138	ZL201630252954.1	外观	镂空热贴反光条（001）	2016.11.16	星华反光
139	ZL201630252699.0	外观	镂空热贴反光条（002）	2016.11.23	星华反光
140	ZL201630252697.1	外观	镂空热贴反光条（003）	2016.11.9	星华反光
141	ZL201630252688.2	外观	镂空热贴反光条（004）	2017.2.15	星华反光
142	ZL201630252659.6	外观	镂空热贴反光条（005）	2016.11.16	星华反光
143	ZL201630252963.0	外观	镂空热贴反光条（006）	2016.11.23	星华反光
144	ZL201630252652.4	外观	镂空热贴反光条（007）	2016.11.23	星华反光
145	ZL201630252669.X	外观	镂空热贴反光条（008）	2016.11.16	星华反光
146	ZL201630252967.9	外观	镂空热贴反光条（009）	2016.11.16	星华反光
147	ZL201630385813.7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30）	2017.1.11	星华反光
148	ZL201630423059.1	外观	镂空热贴反光条（010）	2017.5.10	星华反光
149	ZL201730134281.4	外观	反光背心（009）	2017.9.19	星华反光
150	ZL201730134277.8	外观	反光背心（010）	2017.9.19	星华反光
151	ZL201730170425.1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32）	2018.1.9	星华反光
152	ZL201730240721.4	外观	反光背心（012）	2017.11.3	星华反光
153	ZL201730241039.7	外观	反光背心（013）	2017.11.3	星华反光
154	ZL201730499574.2	外观	反光背心（014）	2018.4.17	星华反光
155	ZL201730499249.6	外观	反光背心（015）	2018.4.13	星华反光
156	ZL201730499316.4	外观	反光背心（016）	2018.4.17	星华反光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57	ZL201730499273.X	外观	反光棉衣（001）	2018.4.17	星华反光
158	ZL201730499048.6	外观	反光棉衣（002）	2018.4.13	星华反光
159	ZL201730499641.0	外观	反光雨衣（009）	2018.4.17	星华反光
160	ZL201730536701.1	外观	反光背心（017）	2018.6.19	星华反光
161	ZL201730537580.2	外观	反光背心（018）	2018.4.6	星华反光
162	ZL201730537852.9	外观	反光背心（019）	2018.6.19	星华反光
163	ZL201730549381.3	外观	反光雨衣（010）	2018.6.5	星华反光
164	ZL201830010168.X	外观	镂花热贴反光条（011）	2018.12.25	星华反光
165	ZL201830010167.5	外观	镂花热贴反光条（012）	2019.1.25	星华反光
166	ZL201830085006.2	外观	反光背心（020）	2018.9.11	星华反光
167	ZL201830414599.2	外观	反光背心（011）	2019.6.4	星华反光
168	ZL201930021285.0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17）	2019.8.27	星华反光
169	ZL201930349949.6	外观	花式反光面料（033）	2020.1.3	星华反光
170	ZL201810697341.7	发明	一种反光材料的涂胶设备及涂胶工艺	2020.4.3	星华反光
171	ZL201921420994.7	实用新型	一种棱镜型花式反光热贴膜	2020.5.19	星华反光
172	ZL201921421592.9	实用新型	一种棱镜型花式反光制品	2020.5.19	星华反光
173	ZL201921420993.2	实用新型	一种圆网花式涂胶装置	2020.8.11	星华反光
174	ZL202020395432.8	实用新型	一种大图型花式反光图案上胶装置	2020.12.29	星华反光
175	ZL201710554226.X	发明	一种反光用玻璃微珠的表面处理方法与应用	2020.11.3	浙江星华
176	ZL201810271715.9	发明	一种植珠部微珠自动加料系统	2020.10.30	星华反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虽然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

1、关联方认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访谈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关联合伙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世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63.26%的股份
2	陈奕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12.44%的股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杰创	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份
2	牛江	持有本公司 5.39%的股份的自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杰创	王世杰、陈奕控制的企业，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份
2	香港瑞飞	王世杰、陈奕控制的企业
3	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世杰、陈奕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星华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星华指纹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湖州星华	报告期内曾经的浙江星华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吸收合并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星华尼格	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吸收合并注销
5	浙江福纬	浙江星华的全资子公司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王世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星华反光董事会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8-2021.12.27
陈奕	董事	星华反光董事会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8-2021.12.27
秦和庆	董事、副总经理	星华反光董事会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8-2021.12.27
查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星华反光董事会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8-2021.12.27
张琦	董事、副总经理	星华反光董事会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8-2021.12.27
张金浩	董事、公司业务部部长	星华反光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22-2021.12.27
李海龙	独立董事	星华反光董事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24-2021.12.27
林素燕	独立董事	星华反光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0-2021.12.27
范宏	独立董事	星华反光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0-2021.12.27

②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期
贾伟灿	监事会主席、研发一部部长	星华反光监事会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8-2021.12.27
王强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	2018.12.28-2021.12.27
汪春兰	监事、人事部经理	星华反光监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22-2021.12.27

③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情况	任期
1	王世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28-2021.12.27
2	查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28-2021.12.27
3	张琦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28-2021.12.27
4	秦和庆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28-2021.12.27
5	夏丽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28-2021.12.27

(6) 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金铨物资有限公司	秦和庆之配偶的弟弟何涛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钧兆物资有限公司	秦和庆之配偶的弟弟何涛持股 80%
3	杭州智程电子有限公司	夏丽君之弟弟夏礼航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江苏善道凯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牛江担任董事
5	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思嘉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牛江持股 50%
6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牛江担任董事长
7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牛江担任董事
8	湖北省燕儿谷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牛江担任董事
9	掌游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牛江担任董事
10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牛江担任董事
11	香柏山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牛江担任总经理，牛江之配偶杨雯婷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北京虎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牛江之配偶杨雯婷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大董美食文化有限公司	牛江之配偶杨雯婷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武义县雪芬制伞厂	贾伟灿之岳母控制的企业
15	舟山博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牛江出资比例 50.28%
16	天津华夏颐园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7	永康市凯欣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
18	北京格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3.4756% 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702.80	694.90	610.40
利润总额（万元）	11,366.02	7,384.16	4,203.93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6.18	9.41	14.52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责任	合同期限	担保范围
1	王世杰、陈奕	星华反光	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抵押担保	2016.06.16-2018.12.31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2,1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陈奕	星华反光		连带保证	2016.06.16-2018.12.31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责任	合同期限	担保范围
3	陈奕	浙江星华		连带保证	2016.12.08-2022.12.8	为浙江星华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	王世杰	浙江星华		连带保证	2016.12.08-2022.12.8	为浙江星华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王世杰	星华反光		连带保证	2018.02.28-2021.12.31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	陈奕	星华反光		连带保证	2018.02.28-2021.12.31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7	王世杰、陈奕	星华反光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连带保证	2018.01.03-2020.01.03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8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8	查伟强、许剑英	星华反光		抵押担保	2017.03.29-2020.03.28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305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9	王世杰	星华反光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连带保证	2019.04.08-2020.04.07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2,75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0	陈奕	星华反光		连带保证	2019.04.08-2020.04.07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2,75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1	王世杰	星华反光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连带保证	2017.03.17-2018.03.16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8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2	陈奕	星华反光		连带保证	2017.03.17-2018.03.16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8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3	王世杰	星华反光		连带保证	2018.04.03-2020.04.02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4	陈奕	星华反光	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连带保证	2018.04.03-2020.04.02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5	陈奕	星华反光		连带保证	2019.04.18-2020.04.17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6	王世杰	星华反光		连带保证	2019.04.18-2020.04.17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7	王世杰、陈奕	星华反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连带保证	2019.06.27-2024.06.27	为星华反光在合同期限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	-	-	-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	万图信息	0.56	0.06	0.62	-
2018 年度					
其他应收款	万图信息	62.29	12.77	74.50	0.56
其他应付款	王世杰	-	32.87	32.87	-

万图信息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曾在淘宝网上开设网店销售公司的反光产品，2013年9月公司将万图信息股权转让给王世杰、陈奕、秦和庆、张琦和查伟强；由于网络店铺的主体及收款账户无法及时变更为发行人，故报告期内还存在万图信息代收淘宝网店货款的情况。截至2019年10月，万图信息开设的淘宝网网店已关闭，万图信息也已完成注销手续。

3、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关联担保，近年来发行人步入快速发展期，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产品结构进一步的调整，产业链进一步完善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而行业内形成的订单加工方式，客户预付款较少，需要垫付大量流动资金来购买原材料和配套资源；同时，为提高市场的占有率，对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投资不断增加。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小，用于抵押的土地和房产有限，为了确保发行人能够获取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在发行人提供资产抵押的同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保证担保。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主要交易亦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交易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并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十）收入确认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对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单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二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核查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月17日起施行。
3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经公司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更正原因

公司不动产征迁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征迁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已收到的征迁补偿款1,379.80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的会计处理不准确,因此,公司拟将该款项重新调整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征迁事项按照资产处置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影响金额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如下:

时间	报表科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调减以“-”填列)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22.44	1,402.24	1,379.80
	长期应付款	1,379.80	0.00	-1,379.80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如下:

时间	报表科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调减以“-”填列)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17.46	1,397.26	1,379.80
	长期应付款	1,379.80	0.00	-1,379.80

2021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均为财政部发布新准则后根据新准则要求进行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发行人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收入和净利润，发行人并非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二十二）发行人财务内控存在不规范情形的核查说明

1、转贷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的情形。

2、票据融资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万图信息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在淘宝网上开设网店销售公司的反光产品，2013年9月公司将万图信息股权转让给王世杰、陈奕、秦和庆、张琦和查伟强；由于网络店铺的主体及收款账户无法及时变更为发行人，故报告期内还存在万图信息代收淘宝网店货款的情况。截至2019年10月，万图信息开设的淘宝网网店已关闭，万图信息也已完成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万图信息代收货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图信息代收货款金额	0.06	12.77	68.71

报告期内，因万图信息代收货款形成的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万图信息	-	0.56	62.29

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未发现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支付宝账户流水，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利用个人支付宝账户收货款后再支付到公司支付宝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支付宝账户收到员工支付款账户代收货款	-	12.81	63.26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宝账户收到员工支付款账户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55.76 万元、63.26 万元和 12.81 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考虑到单笔支付金额较小以及支付的便捷性，直接通过支付宝支付给业务员，发行人在 2019 年度已经禁止员工使用客人账户代收货款，2019 年度代收货款的金额大幅下降。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期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及时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纠正，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二十三）第三方回款核查

1、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集团内关联企业付款	803.95	1.29	721.86	1.34	1,248.19	2.70
微信支付宝小额付款	505.60	0.81	604.85	1.12	401.22	0.87
境外指定第三方付款	514.13	0.83	351.37	0.65	334.42	0.72
实际控制人及员工对公转账付款	0.00	0.00	230.88	0.43	681.30	1.47
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付款	46.34	0.07	28.98	0.05	246.81	0.53
第三方回款合计	1,870.03	3.01	1,937.94	3.60	2,911.94	6.29

报告期内，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减少趋势。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服饰加工企业、箱包鞋帽加工企业、户外用品加工企业和各类品牌商等，报告期内，部分客户由于自身经营的客观需要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1) 客户为某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但由集团母公司统一付款

发行人的部分下游品牌商(主要是境外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集团化企业，发行人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这种由集团统一付款是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

(2)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员工对公转账付款或通过微信、支付宝小额付款

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小微企业，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或其他近亲属共同经营，关键岗位如销售、财务主要由家族成员担任。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这些客户存在由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个人支付货款的情形，支付方式包括支付宝、微信和个人卡，支付的笔数较多，单笔金额较小。这些客户中除个别规模较大、长期合作的客户外，绝大部分为款到发货形式。

(3) 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发行人的外销客户数量多、分布广泛，除了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外，还覆盖了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巴西等经济不发达的地区，这些地区部分客户出于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通过其设在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支付，符合商业惯例和实际情况。

(4) 客户的上下游等合作伙伴付款

发行人的部分境内客户中，购买产品后由其指定的加工厂先进行加工，或者直接发至指定的下游客户，并且由下游客户或者上游加工厂直接付款给公司；

发行人外销出口业务需要客户具有进出口资质，因此部分无进出口资质的客户通过有资质的合作伙伴清关及付款；

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汇款便利、客户资金调度的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与公司经营模式、客户构成相关，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客户指定，主要与客户所在地区、自身性质及其付款程序、付款的可操作性及便利性等因素有关，因此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方式

(1) 通过访谈确认集团内关联企业付款的关联方关系及第三方回款；(2) 对涉及第三方付款的客户进行函证；(3) 获取客户委托付款确认函；(4)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5)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银行对账单明细，检查大额资金流出情况；(7) 对公司的销售进行穿行测试，分内销和外销业务分别对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进行抽样并

测试，内销业务同时获取了相关合同对应的发票、出库单、送货单或物流记录，外销业务同时获取了合同以及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提单、出库单、商业发票等；抽取涉及主要第三方付款客户的银行流水或大额回款凭证；（8）查阅客户公开资料；（9）取得由浙江电子口岸系统导出的公司出口数据，并与公司账面出口销售信息进行核对；（10）对微信支付宝付款执行分析性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1、已建立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银行存款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回款的及时登记和定期对账。

2、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财务部在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的同时，要求每一笔销售回款由业务员和客户确认并认领并由财务部门复核，每个月度制作回款列表，包括客户信息、回款人信息、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信息。财务部联合业务部门与客户定期对账，确保客户的销售和回款的记录的正确性。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相关收入真实。

（二十四）现金交易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服饰加工企业、箱包鞋帽加工企业、户外用品加工企业和各类品牌商等，不属于面对个人交易的零售业务企业、农业企业，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现金收款、付款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及现金付款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存在零星的现金交易，采购业务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5.46 万元、4.56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 0%。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面对个人交易的零售业务企业、农业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的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业务，现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良好。

（二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委托加工业务以及向客户销售反光材料，同时向客户采购反光制品的情形。

1、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价格为加工费价格，发行人向客户开具的发票内容为加工费，发行人仅确认加工费收入。

2、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原材料交由加工企业进行加工的情况，由于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企业之后，加工企业仅进行简单的生产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发行人向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加工企业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此类交易，发行人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发行人按照原材料销售和回购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加工企业的原材料不应确认销售收入。

3、向客户销售反光材料，同时向客户采购反光制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反光布，是制作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的原材料。

由于发行人产品范围包括了反光布、反光服饰和其他反光制品，存在其向下游客户销售反光布，同时向下游客户采购反光服饰和反光制品的情况。此种情况下，这些反光服饰或者反光制品的生产企业既是发行人的客户也是供应商，例如杭州亮威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为反光条生产企业；杭州劲雷服饰有限公司、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等，为反光服饰的生产企业。

发行人的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

在条款上无实质性差异；并且，发行人也未要求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反光材料只用于生产销售给发行人的反光制品。

发行人对反光制品的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与销售业务相独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采购合同，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反光制品的采购合同在条款上也无实质性差异；并且，客户销售给发行人的反光制品所使用的反光材料不一定采购自发行人或全部采购自发行人。

因此，对于上述这种情况，发行人分别作为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而不作为委托加工业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十六）可比公司毛利率核查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反光材料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	反光布产品
道明光学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离型膜/纸、增光膜、铝塑膜等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是道明光学主营业务的其中一类，2019年收入占比68%左右； 产品包括反光膜（车牌膜、车身膜、广告膜、工程膜等）、反光布、反光热贴、反光服装、反光制品（反光油墨、反射器、三角架、标志标牌等），以反光膜为主	根据年报披露，其反光布核心产品是阻燃警示带、工业水洗反光布
苏大维格	国内领先的微纳结构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商，业务包括：公共安全防伪材料（防伪膜等）、新型显示光学材料（导光膜、超薄导光板）、反光材料、微纳光学设备四大板块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是苏大维格主营业务的其中一类，2019年收入占比37%左右； 产品包括反光膜、发光膜、反光布、以及相关反光制品，主要是反光膜	未特别披露
夜光明	反光材料及其下游应用产品	产品包括反光布、反光膜、反光服饰、反光制品，以反光布为主。	反光布产品包括亮银系列、高亮系列、阻燃系列、热帖系列、花型系列反光布等
水晶光电	定位于光学光电子行业，业务包括：光学成像元器件、生物识别、薄膜光学面板、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是水晶光电主营业务的其中一类，2019年收入占比6%左右；	阻燃、TC、热贴等

	新型显示材料、反光材料等	产品包括反光膜、反光布、以及相关反光制品	
领航科技	反光材料及其延伸产品、新型节能光学膜（片）材料	产品包括玻璃微珠、反光布、反光涂料、反光油墨等,以反光布和玻璃微珠为主	未特别披露
发行人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	产品包括反光布、反光热贴、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反光织带、反光包边条、反光刻图等），以反光布为主	反光布产品品类齐全，涵盖批量化产品、定制化产品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反光材料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万元)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 相关业务		其中：反光布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2020年	道明光学	126,646.00	87,553.10	44.83	12,346.35	未披露
	苏大维格	139,227.94	41,973.26	32.12	未披露	未披露
	夜光明 (注)	29,196.50	28,566.66	21.18	20,284.46	19.97
	水晶光电	322,342.64	18,877.42	37.17	未披露	未披露
	领航科技	11,023.16	11,023.16	12.27	7,889.75	5.69
	平均值	125,687.25	37,598.72	29.51	13,506.85	12.83
	发行人	62,211.81	60,928.66	28.89	50,460.63	28.67
2019年	道明光学	139,164.19	94,437.26	46.44	14,988.97	29.05
	苏大维格	129,716.92	48,399.32	32.33	未披露	未披露
	夜光明	27,595.39	26,831.42	23.17	17,096.71	21.32
	水晶光电	299,983.82	17,348.63	36.28	未披露	未披露
	领航科技	13,237.59	13,237.59	15.76	8,487.55	15.87
	平均值	121,939.58	40,050.84	30.80	13,524.41	22.08
	发行人	53,905.02	52,849.89	27.67	42,106.34	27.38
2018年	道明光学	119,735.50	73,923.43	43.71	12,927.27	35.12
	苏大维格	113,501.40	45,264.10	28.54	未披露	未披露
	夜光明	24,948.16	23,746.41	20.24	13,742.29	17.20
	水晶光电	232,579.06	18,814.32	39.60	未披露	未披露
	领航科技	12,845.44	12,845.44	15.05	7,097.61	12.55
	平均值	100,721.91	34,918.74	29.43	11,255.72	21.62
	发行人	46,272.87	45,246.70	23.95	34,623.63	22.15

注：领航科技2019年反光布的毛利率系根据其2020年年度报告中2020年反光布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增减比例推算得出。

(1)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①反光材料及其制品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反光材料及其制品业务毛利率（对本公司而言，即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5%、27.67%和 28.89%，同行业可比公司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9.43%、30.80%和 29.51%，公司反光材料及其制品业务毛利率总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差距逐年缩小，并于 2020 年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持平。

从细分产品的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来看，反光布主要应用于职业安全防护、个人安全防护以及消费市场，下游主要为服装、鞋帽等生产加工企业；反光膜主要应用于车辆安全防护和道路交通，下游主要为车牌、道路标志标牌等制造企业，反光膜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反光布。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反光布，报告期内占比分别 76.52%、79.67%和 82.82%。同行业公司中，夜光明和领航科技的主要产品是反光布，苏大维格主要为反光膜，道明光学和水晶光电包括反光布和反光膜，但道明光学和水晶光电均以反光膜为主，并且其反光布主要定位于阻燃、工业水洗等高端产品。因此，产品结构和市场定位的差异导致公司反光材料及其制品业务毛利率总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②反光布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可比公司中道明光学、夜光明、领航科技披露了反光布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公司反光布的毛利率低于道明光学，但高于夜光明和领航科技，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道明光学

根据道明光学披露，其反光布核心产品是阻燃警示带、工业水洗反光布等产品，而发行人始终坚持全品类产品战略，产品涵盖了高、中、低端产品。公司的主要反光布构成中，包括了毛利率较高的阻燃反光布、亮银反光布以及反光热帖，也包括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高亮化纤反光布、以及普亮化纤反光布。因此，公司反光布总体毛利率低于道明光学。

公司报告期内反光布主要品种的毛利率、销售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高亮化纤反光布	22.34	14.88	9.07	47.39	43.37	41.06
高亮涤棉反光布	30.62	32.41	25.12	7.08	10.02	10.83
亮银反光布	48.94	48.64	44.98	9.91	9.07	11.51
阻燃反光布	41.22	37.28	32.80	7.12	10.25	10.02
普亮化纤反光布	4.51	4.08	1.92	4.62	3.80	5.20
反光热贴	37.75	38.40	36.20	15.08	16.60	15.02
其他[注]	48.79	42.36	26.81	8.80	6.90	6.36
合计	30.73	27.38	22.15	100.00	100.00	100.00

因此，反光布品种结构和销售策略的差异是报告期内公司反光布的毛利率总体低于道明光学的主要原因。

B.夜光明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22.15%、27.38%和28.67%，同期夜光明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17.20%、21.32%和19.97%，均低于发行人。根据夜光明于2020年10月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9年毛利率低于星华反光，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星华反光销售单价所致”，根据该公司2020年10月公告的挂牌申请材料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道明光学、星华反光各产品较夜光明相比更高端，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夜光明”。

C.领航科技

2018-2020年，发行人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22.15%、27.38%和28.67%，领航科技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12.55%、15.87%、5.69%，毛利率水平总体低于发行人，根据领航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本期反光布毛利率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下降64.15%，主要原因是本期由于环保限产原因，16条产线只有4-5条轮流开工，产量降低但固定费用没有减少，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大幅度下降。”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光材料及其制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95%、27.67%和28.89%，呈逐年上升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2018年至

2020年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29.43%、30.80%和28.86%，总体比较稳定。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22.15%、27.38%和28.67%；2018年至2020年，夜光明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17.20%、21.32%和19.97%；2018年至2019年道明光学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35.12%、29.05%，2020年未单独披露反光布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但道明光学逐年下降，主要原因：

从公司自身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定位和销售策略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带动了产品成本的下降，公司反光布的平均销售单价也相应逐年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单耗不断降低，促使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上述因素导致单位成本的降幅总体大于平均销售单价的降幅，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反光布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①道明光学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分年度对比分析

2018-2019年，发行人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22.15%、27.38%，道明光学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35.12%、29.05%，发行人与道明光学毛利率总体趋于接近。

根据道明光学2019年年报披露，该公司2019年对反光布产品“不断完善和增强产品线的规划和布局，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加强产品的分类管理与专项拓展，重点围绕代表整个行业的技术实力的阻燃特种反光布产品、工业洗反光布产品、海事级反光膜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中高端产品开展营销，打破该类型产品在整个市场的行业垄断格局，不断提高公司在个人防护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产品影响力及市场销量占比”。据此，道明光学毛利率下降并与发行人总体趋于接近，主要系其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营销策略变化所致。

2020年发行人反光布毛利率为28.67%，较2019年增长1.29个百分点，由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产品销售相关运费计入成本，扣除运费因素同口径下反光布的毛利率为30.73%，较2019年增长3.35个百分点。道明光学2020年度未单独披露其反光布的毛利率，根据其披露的个人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包括反光布、反光服饰、海事膜及反光制品等）业务的相关数据，2019年和2020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9.85%、28.92%，2020年较2019年下降0.93个百分点，扣除运费因素在同口径下，道明光学2020年毛利率实际较2019年略有增长。因此，2020

年道明光学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②夜光明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对比分析

夜光明 2018 年至 2020 年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0%、21.32% 和 19.97%，呈先升后降的波动趋势。

2019 年，夜光明与发行人同期反光布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发行人反光布毛利率为 28.67%，较 2019 年增长 1.29 个百分点，扣除运费因素同口径下反光布的毛利率为 30.73%，较 2019 年增长 3.35 个百分点。2020 年夜光明反光布的毛利率为 19.97%，较 2019 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扣除运费因素同口径下夜光明反光布 2020 年的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因此 2020 年夜光明与发行人同期反光布毛利率变动差异较小。

③领航科技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对比分析

A.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趋势分析

根据领航科技公开资料，2018 年至 2019 年领航科技反光布毛利率分别为 12.55% 和 15.87%，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

B.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趋势分析

领航科技 2020 年反光布毛利率仅为 5.69%，2020 年公司反光布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小幅提升，与领航科技变动趋势不一致。

根据领航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本期反光布毛利率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下降 64.15%，主要原因是本期由于环保限产原因，16 条产线只有 4-5 条轮流开工，产量降低但固定费用没有减少，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大幅度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有所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十七）税收优惠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3001881号），公司自2016年度至2018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201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521号），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发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公司及浙江星华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3）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华指纹2019年度、2020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2、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	849.59	589.25	264.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488.63	473.49	401.56
税收优惠总额	1,338.22	1,062.74	665.94
利润总额	11,366.02	7,384.16	4,203.9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77%	14.39%	15.8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是高新技术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

性，且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属于公司经常性所得。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高新技术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逾期一年以上的客户核查

报告期各期，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798.55	7,084.54	6,040.51
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218.91	191.76	130.94
账龄超1年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81%	2.71%	2.1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2.17%、2.71%和2.81%，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超过1年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全部1年 以上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未收回原因
2020.12.31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47.59	21.74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已与客户签订还款协议，目前依照协议执行付款
东莞市杰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40.77	18.63	客户资金安排，期后已部分回款
常州科海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2.09	14.66	客户无力还款，已诉讼，并全额计提坏账
苏州市世瑞服饰有限公司	15.25	6.97	客户无力还款，已诉讼，并全额计提坏账
泰州市晟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58	5.29	已诉讼，客户已安排资金归还，且期后已回款
合计	147.28	67.28	
2019.12.31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8.49	30.5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已与客户签订还款协议，目前依照协议执行付款
常州科海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2.09	16.73	客户无力还款，已诉讼，并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	超过1年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全部1年以 上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未收回原因
苏州市世瑞服饰有限公司	15.25	7.95	客户无力还款, 已诉讼, 并全额计提坏账
金华市顺通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8.15	4.25	销售尾款
Workmaster Products MFY.	5.75	3	销售尾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119.73	62.44	

2018.12.31

常州科海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2.09	24.51	客户无力还款, 已诉讼, 并全额计提坏账
苏州市世瑞服饰有限公司	15.25	11.65	客户无力还款, 已诉讼, 并全额计提坏账
Workmaster Products MFY.	5.75	4.39	销售尾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康普惠反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22	3.22	销售尾款
宁波欣嘉汇反光制品有限公司	3.92	2.99	销售尾款
合计	61.23	46.76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 货款未及时收回; (2) 公司反光材料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反光服饰和反光制品的生产, 公司的销售收款偶有受到下游客户资金安排及周转的影响, 出现小额一年以上应收款情形。

(二十九) 应收票据的相关核查**1、商业承兑汇票核查**

报告期内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01.69 万元和 125.00 万元和 35.16 万元, 公司根据其风险特征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处理。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款项坏账保持一致, 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83.18	-	1,188.55	760.25	842.1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1,283.18	-	1,188.55	760.25	842.19

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6.00 万元。

根据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倾向于认为信用等级较低，其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对于上述 6+9 家银行承兑的汇票，视为信用等级较高单独划分为一个组合，再根据企业对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业务模式，将组合整体列报在“应收票据”项目或整体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对于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基于其信用风险较低，通常情况下可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和其余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承兑的汇票，因其背书或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其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并按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根据其信用等级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并已恰当列报于财务报表。

（三十）库龄较长的存货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8,061.73	94.82	6,800.78	96.07	6,796.48	98.97
1年以上	440.48	5.18	278.55	3.93	70.73	1.03
合计	8,502.22	100.00	7,079.32	100.00	6,867.2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1年以上的金额较低及占比也较低，主要为库存商品。该部分库龄为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公司部分未及时出售的备货产品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对产成品进行切分后可予后续出售的部分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库龄为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公司部分未及时出售的备货产品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对产成品进行切分后可后续出售的部分产品，非前期销售退回的产品；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期末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三十一) 关于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匹配性的核查事项

从生产流程上看，反光布的核心生产工序包括植珠工序和复合工序，相应要使用植珠生产设备和复合生产设备，公司反光布的产能主要由这两类设备的产能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两个方面实现产能的增长，一是购建新产线，二是通过工艺技术的改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提高原有生产线的车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反光材料的产能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反光材料标准产能（万m ² ）	6,492.00	4,752.00	4,104.00
产能变动（万m ² ）	1,740.00	648.00	1,08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与反光材料产能的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型 固定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条/套)	原值 (万元)	数量 (条/套)	原值 (万元)	数量 (条/套)	原值 (万元)
植珠生产线	7	672.39	6	794.55	6	770.94
复合生产线	13	1,012.25	10	657.84	8	534.29
废气处理设备	3	1,060.20	2	693.03	2	686.13
真空镀铝机	3	895.56	2	468.26	2	420.36
制胶生产线自动	1	139.49	1	139.49	1	139.49

控制系统						
------	--	--	--	--	--	--

2019年相比2018年，公司产能增加648万平方米，增长15.79%，主要是增加了2条复合生产线，其中1条为多功能复合线，主要设备原值增长了11.27%，产能的提升和主要设备的增加相匹配。

2020年相比2019年产能增加1,740.00万m²，一方面径山新基地2020年10月投产，新基地设备的产线数量、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高于原径山基地设备，也提高了公司总体产能；另一方面为了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订单，公司通过增加开工时间提高了产能。

2020年底植珠生产线数量7条，较2019年底增加1条，设备原值672.39万元，较上年底下降122.1万元，设备净值546.69万元，较上年底增加237.52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纳入征迁范围的原径山基地的2条植珠生产线购买时间在2003年至2004年，后续经过多次改造后原值较高，2020年年底计入持有待售资产。

2020年底复合生产线数量较上年底增加3条，废气处理设备和真空镀铝机数量各增加1条，主要设备的原值较上年底增长了37.29%，产能提升36.62%，2020年主要设备的增加和发行人产能的提升相匹配。

综上所述，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变动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产能相匹配。

（三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事项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匹配性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反光材料2,400万平方米、反光服饰300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单位及文号	环评单位及 文号
年产反光材料 2,400万平方米、 反光服饰300万 件及生产研发 中心项目	年产反光材料2,400万 平方米、反光服饰300 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	23,689.69	浙江省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 2017-330110-26-0 3-020390-000	杭州市生态环 境局余杭分局 环评批复 [2020]46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70.23		
合计		32,259.92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反光材料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400 万平方米，公司现有年产 5,320 万平方米产能，经过产能替换和整合，年产能将增加至 6,12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市场广阔，发展前景好、增长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实现规模化生产效应，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

发行人产品种类齐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发行人的主流产品，在未来产品价格、材料价格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带来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单位产品成本，并且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也将节约发行人的单位期间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反光材料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主要依托公司自有研发的工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体系的软硬件实力，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强化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中间环节，完善公司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与生产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从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竞争优势、发展战略，取得并查阅了行业相关资料。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当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4、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就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和生产研发中心项目在余杭区发改局办理变更备案并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17-330110-26-03-020390-000。

2020 年 3 月 12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环评批复〔2020〕46 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和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选取发行人现有土地作为项目实施地，地址位于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发行人已就该土地取得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72567 号《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选取发行人现有土地作为项目实施地，地址位于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发行人已就该土地取得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72567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三）重大合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第三方回款问题

关于第三方回款问题，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六、本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之“(二十三) 第三方回款核查”。

问题二：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进入，后于 2015 年 3 月减资退出，相关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00	40.00
2	陈奕	310.00	31.00
3	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秦和庆	50.00	5.00
5	查伟强	20.00	2.00
6	娄新宇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 年 11 月 3 日，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名“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更为现名）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29 万元购买星华有限 22.9% 的股权（计 229 万元出资），但不参与星华有限公司管理，亦不参与星华有限利润分配，仅就该 229 万元投资款取得年 6% 的固定投资回报；投资期限为 6 年，期限届满后星华有限可以自有资金按原价款回购该等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2008 年 11 月 16 日，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注：此时星华有限持有其 54.80% 的股权）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200 万元；陈奕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奕将其持有的公司 2.9% 的股权计 29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29 万元。

同日，星华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余外经贸[2008]152 号），同意星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4 日，星华有限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2484 号）。

2008 年 12 月 16 日，星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00	40.00
2	陈奕	281.00	28.10
3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00	22.90
4	秦和庆	50.00	5.00
5	查伟强	20.00	2.00
6	娄新宇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09 年 9 月 25 日，“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华有限引入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主要原因是：当时星华有限与下属子公司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交叉持股的问题，要解决交叉持股，一般有两种方式：一是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星华有限股权；二是星华有限进行定向减资。由于星华有限正处于发展前期，资金紧张，无能力进行减资，大股东也无资金实力，因此通过引入第三方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星华有限股权，以避免星华有限减资。

根据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杭

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星华有限的公司管理，亦不参与星华有限的利润分配，仅按投资额取得固定投资回报。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期于 2014 年 12 月期满后，星华有限于 2015 年 3 月以减资的方式向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了上述投资款及相应的收益。至此，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已清理完毕。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合同、三会决议、工商调档资料、款项支付凭证等；对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取得了相关确认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股实债”的行为已经清理完毕，该等清理过程亦不存在异议或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经做出了补偿承诺。因此，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过往存在的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听取了本项目组的汇报，并提出了重点关注的问题，本项目组对重点问题逐一回答。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对本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拟申报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一：请项目组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并说明第三方付款客户的主要情形、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原因、相关收入是否真实、第三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回复

关于第三方回款问题，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六、本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之“（二十三）第三方回款核查”。

问题二、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挂牌新三板期间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 17 年年报数据被监管出具监管函的具体原因、后续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回复

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限相关问题，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六、本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之“（六）发行人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的核查”。

问题三、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直接客户/贸易商）、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并列明主要出口国家、客户、金额以及占比，对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比对报关统计数据与外销数据的差异情况。另请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金额的变化分析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1、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直接客户/贸易商）、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

（1）境外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直销，客户以直接客户为主，同时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

（2）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外有关的劳保用品展览会、户外用品展览会等进行产品推广；

（3）定价政策

公司的定价政策为与客户协议定价。

2、主要出口国家、客户、金额以及占比

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国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DELTA SPORT.,JSC	越南	78.51	0.77	157.18	1.70	26.25	0.35
LOGISTIK UNICORP VIETNAM LTD.	越南	203.76	2.00	17.54	0.19	1.00	0.01
VL GARMENT CO., LTD	越南	18.07	0.18	0.42	0.00	0.00	0.00
VIET THU GARMENT COMPANY	越南	19.65	0.19	6.62	0.07	23.82	0.32
GIVI VIETNAM CO., LTD.	越南	12.65	0.12	13.73	0.15	0.20	0.00
	越南小计	332.64	3.27	195.49	2.11	51.27	0.68
TARASAF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 KOLKATA	印度	387.10	3.81	140.92	1.52	3.95	0.05
客户 C	印度	79.90	0.79	50.10	0.54	0.00	0.00
LOYALTEXTILE MILLS LTD	印度	95.86	0.94	75.67	0.82	0.00	0.00
MAHAVIR SPINFAB PVT. LTD.	印度	78.87	0.78	49.73	0.54	0.00	0.00
AMRIT EXPORTS PVT. LTD.	印度	72.18	0.71	14.13	0.15	2.92	0.04
ARJAN IMPEX PVT. LTD.	印度	24.90	0.24	17.83	0.19	0.00	0.00
	印度小计	738.80	7.26	348.39	3.77	6.87	0.09
AFTI SPA	意大利	17.86	0.18	276.89	2.99	54.78	0.73
FRIZZA S.P.A	意大利	39.58	0.39	0.00	0.00	0.00	0.00
GIARDINI SPA	意大利	13.94	0.14	17.41	0.19	1.87	0.02
OLMETEX SPA	意大利	16.31	0.16	22.40	0.24	0.00	0.00
STProtect spa	意大利	43.65	0.43	32.62	0.35	42.98	0.57

客户	国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PIDIGI SPA	意大利	61.62	0.61	145.53	1.57	113.76	1.51
PLASTOTEX S.R.L	意大利	68.86	0.68	0.00	0.00	0.00	0.00
	意大利小计	261.83	2.57	494.84	5.35	213.38	2.83
Lomounto Trading Ltd.	香港	226.44	2.23	0.00	0.00	0.00	0.00
HONG KONG JOYFUL TRADING LIMITED	香港	0.00	0.00	245.10	2.65	0.00	0.00
JK LOGISTIC AND SUPPLIES MANAGEMENT COMPANY	香港	81.84	0.80	0.00	0.00	0.00	0.00
	香港小计	308.28	3.03	245.10	2.65	0.00	0.00
YKK SOUTHERN AFRICA (PTY) LTD.	南非	407.27	4.00	332.51	3.59	521.61	6.91
ROB WYLY TRADING CC	南非	265.25	2.61	278.40	3.01	150.50	1.99
DROMEX	南非	0.00	0.00	0.00	0.00	519.71	6.89
	南非小计	672.52	6.61	610.91	6.60	1,191.82	15.80
EUROCOMPO SA DE CV	墨西哥	369.80	3.64	0.00	0.00	0.00	0.00
客户 I	墨西哥	103.92	1.02	205.87	2.23	0.00	0.00
	墨西哥小计	473.72	4.66	205.87	2.23	0.00	0.00
BUNZL PLC	美国	643.98	6.33	1,309.21	14.15	1,085.33	14.39
客户 B	美国	697.18	6.85	740.55	8.01	377.63	5.01
RADIANS,INC	美国	297.29	2.92	500.68	5.41	1,082.33	14.35
Image Solutions	美国	174.68	1.72	62.42	0.67	130.26	1.73
Saf-T-Gard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4.96	0.05	144.12	1.56	82.84	1.10

客户	国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美国小计	1,818.10	17.88	2,756.98	29.81	2,758.38	36.56
Ziegler Textil GmbH	德国	109.83	1.08	66.82	0.72	62.03	0.82
客户 D	巴基斯坦	126.65	1.25	68.11	0.74	0.00	0.00
COMFORT UNIFORMS PTY LTD	澳大利亚	314.18	3.09	238.25	2.58	38.15	0.51
PORTWEST Ltd	爱尔兰(生产 子公司在孟 加拉)	1,737.01	17.08	1,274.50	13.78	520.78	6.90
N.T. Apparels Limited.	孟加拉	128.93	1.27	4.39	0.05	0.00	0.00
LUCKY Textile Mills Limited	巴基斯坦	100.41	0.99	1.48	0.02	0.71	0.01
GLOBOMEK INTERNACIONAL LTDA	巴西	80.16	0.79	48.47	0.52	99.12	1.31
Almoda tekstil dis. tic. vs san. ltd. sti.	土耳其	78.36	0.77	67.89	0.73	17.63	0.23
	合 计	7,281.40	71.59	6,627.48	71.65	4,960.15	65.75
	外销收入	10,171.01	100.00	9,249.87	100.00	7,543.98	100.00

注：表格中列举的为该国（地区）的主要客户，未包含该国（地区）的所有客户。

3、对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

将发行人外销数据与海关函证数据进行对比，差异较小；对境外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大额境外销售抽查订单、发票、合同、报关资料，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境外销售的销售回款。

4、比对报关统计数据与外销数据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报告-外销	10,171.01	9,249.87	7,543.98	26,964.86
海关函证-星华反光	10,346.79	7,225.12	4,005.13	21,577.05
海关函证-星华指纹	61.71	2,134.04	3,425.83	5,621.58
海关函证合计	10,408.51	9,359.16	7,430.96	27,198.63
差异	237.50	109.29	-113.02	233.77
差异率	2.28%	1.17%	-1.52%	0.86%

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金额的变化分析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出口产品分类、美国加征关税以及毛利率情况说明

自 2018 年 3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步升级，美国先后三轮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对于反光材料行业，其中第一轮 500 亿美元清单涵盖了反光热贴、反光膜等产品，第二轮 2,000 亿美元清单涵盖了各类反光布、反光晶格、反光织带、反光包等产品，第三轮 3,000 亿美元中的第一批清单涵盖了反光服饰产品；加征税率方面，目前反光服饰为 7.5%，其他产品为 25%。

发行人内外销的主要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外销-反光材料	5,836.40	44.98	4,698.72	41.29	3,280.28	40.30
外销-反光服饰	2,407.65	13.21	3,624.63	23.12	3,643.71	19.84

发行人反光服饰外销主要销往美国，2019 年度销售给客户 B 和

INTERNATIONAL SOURCING CO.,INC. (BUNZL PLC 全资子公司) 的金额合计 1,341.16 万元, 占外销反光服饰比例为 55.70%,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上述两家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16.11% 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9.56%。从上表可以看出, 中美贸易摩擦对反光服饰有一定的影响, 对反光材料影响较小。

(2)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项目组在访谈贸易商的时候, 均会询问对方最终销售下游客户和地区情况, 但客户回答意愿较低。总体而言, 中美贸易战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主要原因:

①美国是反光材料的技术强国, 无论玻璃微珠型反光材料还是微棱镜型反光材料均起源于美国, 其进口的主要是反光照。

②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7-2019 年, 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35.71 万元、2,928.79 万元和 2,164.55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9%、6.33% 和 4.02%。

③公司的主要产品反光布占反光服饰的成本较低, 一般不足 10%, 相对而言, 在整个反光服饰产业链上, 反光布降价压力较小。

问题四、关于终端销售核查。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为生产加工型企业和销售贸易商, 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对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方式。

回复

对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方式包括:

- 1、在对贸易商走访过程中, 询问其下游客户具体情况;
- 2、由发行人协调贸易商客户, 对其下游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进一步印证贸易商的销售真实性。
- 3、向贸易商客户发确认函, 确认函内容包括两方面: 一是报告期各期末的贸易商期末库存情况; 二是进一步对外销售至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比例。

问题五、2015年2月，发行人进行股权转让，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40%股权（400万元出资额）以原值转让给陈奕，请根据转让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公司估值合理性。

回复

2015年1月5日，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出具余商务〔2015〕1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星华有限外方股东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将其所持公司40%股权（400万元出资额）以原值转让给陈奕，并缴销浙府资杭字〔2003〕02484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月23日，星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将其持有的星华有限40%股权（400万元出资额）以原值转让给陈奕，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如下：

1、2003年11月，星华有限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25日，星华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黄冠土将持有的60万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世杰；并同意新增股东吉顺贸易（香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从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3年9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余外经贸〔2003〕188号），批复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由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出资，并将黄冠土6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王世杰。

2003年9月27日，星华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3〕02484号）。

2003年11月12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汇会验〔2003〕第00996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吉顺

贸易（香港）公司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3,310,72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9,310,720.00 元。

2003 年 11 月 18 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汇会验[2003]第 00999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吉顺贸易（香港）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689,28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0 日，星华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强	429.00	42.90
2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00	40.00
3	黄冠土	9.00	9.00
4	王世杰	69.00	6.90
5	秦和庆	6.00	0.60
6	查伟强	3.00	0.30
7	娄新宇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增资处于公司发展的早期阶段，当时公司刚刚起步，且距离目前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未保留当时的财务报表，当时公司刚成立仅半年，基本未开始实际业务，也基本没有营业收入与利润。

2、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出具余商务〔2015〕1 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星华有限外方股东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40% 股权（400 万元出资额）以原值转让给陈奕，并缴销浙府资杭字〔2003〕0248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将其持有的星华有限 40% 股权（400 万元出资额）以原值转让给陈奕，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2月12日，星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奕	681.00	68.10
2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00	22.90
3	秦和庆	50.00	5.00
4	查伟强	20.00	2.00
5	娄新宇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单价为1元/股，按照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50,846,741.95元，净利润15,873,729.65元测算，本次交易对应PE倍数为0.63，PB倍数为0.20。本次交易是股东之间的转让，已经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实控人林子瑜确认其为王世杰、陈奕夫妇的朋友，2003年受邀投资了发行人，投资后并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具体公司经营均由王世杰、陈奕夫妇实施，吉顺贸易在投资期间，累计获得了现金分红400万元（含税），因此，其投资星华反光获得了良好收益，认为已经得到了相应的投资回报。2015年，林子瑜与王世杰、陈奕夫妇协商后决定将吉顺贸易（香港）公司持有的星华有限40%股权（400万元出资额）以原值转让给陈奕，此次转让的价格和方式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三、内核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请说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的影响，请在申报材料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1、2020年一季度订单数量与2019年订单金额对比

项目	订单金额（含税、万元）	其中外贸订单金额（含税、万元）
2020年一季度	13,923.92	3,080.49
2019年一季度	12,558.11	2,536.46

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收到的订单金额较2019年同期有一定比例的增长，新冠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的订单金额影响有限。

2、关于发货金额、合同取消金额、在手订单金额对比

项目	发货金额 (含税、万元)	合同取消金额 (含税、万元)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含税、万元)
2020 年一季度	12,092.46	348.09	4,606.20
2019 年一季度	12,351.24	429.92	数据已覆盖，无法统计

注：合同取消的金额包括客户主动取消订单以及业务员在 erp 系统中下单错误自行取消的情形，2019 年 3 月底的在手订单金额已被覆盖，无法准确统计。

2020 年一季度的发货情况受疫情影响较去年同期有小幅下降，但降幅较小，也未见较大金额合同取消的情形，一季度末在手订单金额基本可以覆盖一个月左右的销售额。

3、预计新冠疫情对对本年业绩的影响情况

从 2020 年一季度的各项数据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但是不排除未来随着全球疫情继续扩散可能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目前发行人也难以判断未来 2-3 个月的订单情况，也无法准确预计新冠疫情对本年业绩的影响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如下：

（十四）“新冠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后，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措施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境内的疫情得到了控制，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也都恢复正常，2020 年一季度的销售情况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订单金额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公司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目前，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如果疫情不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可能对下游境外客户的订单、销售回款等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问题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项目组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的竞争情况，充分说明公司经营效率优于同行业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与可比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	水晶光电	未披露	4.10	4.17

转率（次）	苏大维格	未披露	2.30	2.23
	道明光学	未披露	4.56	4.46
	领航科技	4.38	3.34	2.42
	算术平均值	-	3.58	3.32
	星华反光	8.21	8.33	7.40
存货周转率（次）	水晶光电	未披露	5.91	6.60
	苏大维格	未披露	2.62	2.58
	道明光学	未披露	2.41	2.11
	领航科技	3.92	3.70	3.09
	算术平均值	-	3.66	3.60
	星华反光	5.56	5.63	5.5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1、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水晶光电、道明光学的反光材料与发行人的反光材料存在差异，发行人反光材料全部为反光布产品，道明光学的反光材料主要为反光膜，同时有部分反光布，水晶光电的反光材料占比较低，苏大维格的反光材料为反光膜，项目组无法获取单独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反光材料按照反光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反光布与反光膜两大类：

反光布的下游市场可分为职业安全防护、个人安全防护市场和消费类产品市场，不同的应用场景也对反光布的性能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职业防护领域包括交通、环卫、消防、建筑、采掘、石油化工、机场、港口、码头等，对配着反光服饰具有强制性规定，属于刚性需求，更强调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性价比；个人防护市场比较注重款式、舒适度，对材质要求相对较高，如中小学校服、夜跑运动用品等；而消费类产品市场因为应用场景多样，包括时尚服饰、功能性面料、箱包、鞋帽等，个性化需求较多，材质、花色多样，更强调时尚感、设计感。

反光膜的下游市场包括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行车安全领域、工程及广告领域等，主要应用场景有道路标识牌、机动车号牌、车辆及海事运输工具安全标识、防撞锥、广告牌等，也有部分用于户外用品、运动用品等方面。

反光布和反光膜的生产工序存在较大差异，下游客户也完全不同，反光布的

下游客户主要是服装加工企业，而反光材料的下游企业主要是交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或者政府部门，反光布生产周期短，对下游企业议价能力强，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直销，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存在经销模式，经销商的销售账期一般会高于直销客户。

3、发行人对产品的有良好的款项回收政策

对于新客户，公司一般采用先收货款再发货的业务模式；对于老客户，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规模大小、订单及合同金额大小、以往合作情况、货款回款情况、货款回款及时性等多种因素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在今后的合作过程中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的追踪记录，及时更新客户信用等级。

对于合作时间较长的内销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更为谨慎，一般外销客户需要预付部分货款才予以发货。

由于下游客户多是中小型的服装加工企业，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偏谨慎，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问题三、关于贸易商核查的问题：（1）请项目组核查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的定价方式、价格水平和信用政策的对比；（2）核查贸易商的销售价格和客户群体，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公司销售模式的合理性；（3）说明贸易商的交易模式的具体内容，对比经销模式的差异，以及对贸易商的管理模式、贸易商的数量、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资质等；（4）对贸易商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基本资料、对应销售产品和销售金额及占比、终端客户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5）细说明对贸易商的核查程序和履行情况

回复

1、请项目组核查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的定价方式、价格水平和信用政策的对比

（1）发行人对贸易商的结算模式、退货条款、退换货情况、保证金收取政

策

公司并未针对贸易商单独设立一套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保证金收取政策、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公司对于直接客户和贸易商的日常管理、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查看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以及项目组对主要贸易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与贸易商的结算模式和直接客户的结算模式没有区别，且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也不涉及销售折扣折让、返利、买赠、现金折扣等情况。

报告期内贸易商退换货金额较小，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50.05	-68.69	-24.02
贸易商收入金额（万元）	15,988.57	10,357.20	6,566.45
占比（%）	-0.31	-0.66	-0.37

（2）对贸易商的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直销，只是公司客户构成中存在一定比例的贸易商客户。

公司对内销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在客户签收确认后，此时，销售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外销的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发货，在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时，销售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也是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贸易商的销售价格和客户群体，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公司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1) 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单价对比分析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亮 T/C 类	直接客户销售单价 (元/m ²)	12.87	12.72	12.86
	贸易商销售单价 (元/m ²)	11.75	12.05	12.57
	单价差异率 (%)	-8.75	-5.30	-2.19
高亮化纤	直接客户销售单价 (元/m ²)	6.85	7.11	7.55
	贸易商销售单价 (元/m ²)	6.37	6.80	7.27
	单价差异率 (%)	-7.03	-4.37	-3.68
亮银类	直接客户销售单价 (元/m ²)	21.64	22.25	22.32
	贸易商销售单价 (元/m ²)	19.21	20.41	20.42
	单价差异率 (%)	-11.21	-8.26	-8.48
普亮化纤类	直接客户销售单价 (元/m ²)	3.47	3.42	3.50
	贸易商销售单价 (元/m ²)	3.65	3.59	3.68
	单价差异率 (%)	5.16	5.18	5.05
阻燃布	直接客户销售单价 (元/m ²)	55.34	51.37	49.78
	贸易商销售单价 (元/m ²)	47.55	47.35	50.13
	单价差异率 (%)	-14.08	-7.84	0.70
反光热帖	直接客户销售单价 (元/m ²)	15.45	15.12	14.71
	贸易商销售单价 (元/m ²)	15.44	15.10	17.42
	单价差异率 (%)	-0.07	-0.14	18.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单价和对直接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率在报告期内逐步扩大,但除了极个别品别外,差异率基本在 10%以内,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单价差异率在扩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产能的提升,增加了实力相对较强的两个贸易商客户的订单,即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客户的订单量较大,议价能力强,价格相对较低。

2019 年阻燃布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直接客户中境外客户占比增加,外销的阻燃布价格相对较高,提高了直接客户的平均单价。

2017 年反光热帖的价格差异为 18.44%,主要原因系 2017 年销售给贸易商的反光热帖金额较小,易受到结构影响,其中安福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一家客户购买的反光热帖金额为 202 万,而单价为 22.12 元/平方米,从而拉高了对贸易

商的平均单价，至 2018 年对贸易商销售金额几乎翻倍的情况下，安福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仅有 139 万。

（2）贸易商对外销售价格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直销，贸易商并非发行人的经销商，贸易商对外销售价格有自主定价权，发行人无法获知其对具体客户的进一步销售价格。

（3）说明选择贸易模式的具体原因、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①选择贸易模式的具体原因、必要性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直销，只是客户构成中存在一定比例的贸易商，其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A、公司存在贸易商客户是有产业链特征决定的，发行人主要产品反光材料下游广泛应用于职业防护产品、个人安全防护产品、服装和箱包等大众消费领域产品，下游服装、箱包等厂商数量较多，且地域分散于中国、南亚和东南亚等地，公司无法直接覆盖所有的下游直接客户，贸易商依靠其区域化优势，可以覆盖部分发行人难以覆盖的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是对公司客户群体的一种有效补充。

B、发行人对于回款要求比价严格

公司对于客户销售回款要求比较严格，对于一定规模和信用的客户才会有条件的给予信用期，但是需要客户法定代表人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并在合同中约定，对非信用期客户为款到发货，部分直接客户面对苛刻的销售回款条件，会选择能获取更宽松信用条件的本地贸易商。

②贸易商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直销，与同行业的部分公司采用的直销模式一致。

同行业的经营模式如下：

可比公司	经营模式	直销客户中是否存在贸易商
水晶光电	针对国内客户，目前全部采取 直接销售模式 。针对国外客户，目前采取直接销售为主，少量买断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未披露

苏大维格	反光材料产品国内市场采用 直销为主 ，经销为辅的模式；海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	未披露
道明光学	在国内市场，主要靠建立自有渠道直销结合发展核心经销商进行销售；在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各国或者各重点区域选择 1-3 家核心经销商实现销售，同时在巴西、印度、韩国、巴基斯坦等地区建立销售子公司实现本地化服务	未披露
领航科技	采取线上与线下并重、区域代理与企业直销并重、内贸与外贸并重的产品营销策略，并就此展开了营销渠道的拓展和维护建设	未披露

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仅为直销模式下客户构成种类之一，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未披露直销客户中是否存在贸易商。

3、说明贸易商的交易模式的具体内容，对比经销模式的差异，以及对贸易商的管理模式、贸易商的数量、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资质等；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交易与经销商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贸易商客户	<p>1、贸易商客户类型</p> <p>(1) 不进一步加工或自用，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主要赚取买卖差价。如果一家贸易公司属于某个服装生产集团、企业集团、或品牌商集团的下属企业，其从公司采购的产品是用于其集团内部使用，那该贸易公司应该视为直接客户而不是贸易商客户。</p> <p>2、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合作方式及特点</p> <p>(1) 与公司属于既合作又竞争的关系；</p> <p>(2) 为买断式销售；</p> <p>(3) 公司对其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无销售折扣和奖励；</p> <p>(4) 贸易商对外销售的地区和定价完全自主，公司无权干涉；</p> <p>(5) 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信息为其关键性资源，该信息一般对于发行人是保密的；</p> <p>(6) 再次对外销售时的包装为中性包装，不体现公司的品牌。</p>
经销商客户	<p>1、经销商客户判断标准</p> <p>(1) 与公司签署正式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p> <p>(2) 通过经销协议对其有一整套管理制度或措施，如：销售区域、年度销售目标、销售指导价格、退货管理、奖罚机制、售后服务等。</p> <p>2、经销商客户与公司合作方式及特点</p> <p>(1) 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为完全合作关系；</p> <p>(2) 公司对其销售价格有折扣优惠；</p> <p>(3) 其对外销售时用的是公司品牌。</p>

公司不存在贸易商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对贸易商的管理与直接客户一样，重点关注的是货款的可回收性，不需要销售资质，发行人也不存在向贸易商下发品牌授权书的情形。

4、对贸易商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基本资料、对应销售产品和销售金额及占比、终端客户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

(1) 对贸易商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反光材料	13,396.09	83.79	7,907.86	76.35	4,944.73	75.30
反光服饰	1,911.99	11.96	1,741.18	16.81	1,113.70	16.96
其他反光制品	680.49	4.26	708.17	6.84	508.02	7.74
合计	15,988.57	100.00	10,357.20	100.00	6,566.45	100.00

(2) 前五大贸易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2019 年度	1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高亮 T/C、高亮化纤、普亮化纤	2,073.82	3.85
	2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高亮 T/C、高亮化纤、普亮化纤	1,722.47	3.20
	3	苏州市肯慧纺织有限公司	高亮化纤	581.45	1.08
	4	杭州跃盾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亮 T/C、高亮化纤、阻燃布、反光热帖、亮银	385.51	0.72
	5	金华明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高亮 T/C、高亮化纤、阻燃布、反光热帖、亮银	357.03	0.66
			合计		5,120.28
2018 年度	1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高亮 T/C、高亮化纤、普亮化纤	1,503.54	3.25
	2	杭州跃盾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亮 T/C、高亮化纤、阻燃布、反光热帖、亮银	280.95	0.61
	3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高亮 T/C、高亮化纤、普亮化纤	257.36	0.56
	4	金华海威贸易有限公司	高亮 T/C、高亮化纤、阻燃布、反光热帖、亮银	235.38	0.51
	5	南京易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 T/C、高亮化纤、亮银、阻燃布、反光热帖、普亮化纤	226.68	0.49
			合计		2,503.92
2017 年度	1	温州市五机化医外贸有限公司	高亮 T/C、高亮化纤、亮银、阻燃布、反光热帖	445.00	1.36
	2	杭州中财物资有限公司	高亮 T/C、高亮化纤、亮银、阻燃布、反光热帖	369.94	1.1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亮 T/C、高亮化纤、亮银、阻燃布、反光热帖	220.94	0.68
	4	安福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反光热帖	204.07	0.63
	5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高亮 T/C、高亮化纤、普亮化纤	192.61	0.59
		合计		1,432.56	4.39

注：受同一方控制的客户销售额已合并披露

(3) 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公司首次 交易时间	结算周期 及方式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纺织品、针织品、服饰批发	100	胡前佳	2015/12/9	2011年 7月	60天、银行转账
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3000	胡前佳	2014/10/8	2019年 7月	90天、银行转账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服饰批发	1,000	黄俊龙	2014/12/5	2011年 7月	60天、银行转账
苏州市肯慧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床上用品、针织品销售	500	李国平	2014/11/12	2019年 3月	款到发货、银行转账
杭州跃盾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200	CHEN HAN	2016/12/1	2018年 8月	75天、银行转账
金华明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反光布、反光膜、反光织物、反光服饰销售	100	吴志群	2016/9/19	2018年 9月	45天、银行转账
金华海威贸易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反光制品批发零售	100	曹睿垠	2015/1/23	2015年 10月	60天、银行转账
南京易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及制品加工及销售	500	周香	2013/11/19	2013年 11月	60天、银行转账
温州市五机化医外贸有限公司	眼镜、鞋类、五金制品、汽摩配件、针纺织品销售与	500	叶碎贵	1992/6/12	2015年 10月	款到发货、银行转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公司首次 交易时间	结算周期 及方式
	进出口					
杭州中财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50	李鸣涛	2004/3/16	2011年 9月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10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30	2016年 9月	月结、银行 转账
安福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进出口	16.5 万美元	CHOI BAL CHOON	2011/2/15	2012年 9月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

(4) 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前五大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详细说明对贸易商的核查程序和履行情况；

(1) 对贸易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履行情况

①对贸易商执行的核查程序

A、通过抽样的方式，抽查发行人主要销售业务的单据；

B、核查主要贸易商的回款记录和对账单；

C、通过走访了解贸易商的交易模式、销售返利、历史交易情况、报告期退换货的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和关联方关系等；

D、结合访谈及通过寄发函证的方式确认主要贸易商的期末库存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贸易商销售库存化的情形；

E、对主要贸易商进行函证，确认交易数据的真实性；

F、查询主要贸易商的公开资料，查看贸易商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结合访谈结果核查贸易商的实力与其销售额是否存在明显不匹配的情况，查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G、结合访谈及查询主要贸易商的公开资料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流水和核查，核查主要贸易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②主要核查程序的履行情况

贸易商的走访以及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贸易商销售额（万元）	15,988.57	10,357.20	6,566.45
已走访贸易商销售金额（万元）	7,374.14	4,274.68	2,619.34
贸易商已发函金额（万元）	11,425.20	6,811.91	4,360.52
贸易商已回函金额（万元）	8,713.57	4,712.32	2,927.86
走访比例（%）	46.12	41.27	39.89
函证比例（%）	71.46	65.77	66.41
回函比例（%）	54.50	45.50	44.59

（2）贸易商期末结存金额穿透核查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和回复确认函的贸易商销售额（万元）	7,403.29	4,096.81	2,219.36
走访和回复确认函的贸易商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762.00	120.12	91.00
期末结存金额占销售金额比例（%）	10.29	2.93	4.10

经核查，贸易商期末结存金额占比较低，贸易商基本实现了对外销售，不存在产品在贸易商库存化现象。

四、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相关事项的专业判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田方舟: <u>田方舟</u> 赵云琦: <u>赵云琦</u> 卢宇林: <u>卢宇林</u> 2021年9月15日
项目协办人	赵亚南: <u>赵亚南</u> 2021年9月15日
保荐代表人	赵一鸣: <u>赵一鸣</u> 朱森阳: <u>朱森阳</u> 2021年9月1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凌云: <u>周凌云</u> 2021年9月15日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u>胡益民</u> 2021年9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u>杨敬东</u> 2021年9月1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u>何之江</u> 2021年9月1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关于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1.0 版，2018 年）

发行人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保荐代表人	赵一明、朱森阳
问核方式	视频	问核时间	2020-4-2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1、 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检索相关行业指导政策 2、 查询国家科技部网站，检索相关行业指导政策 3、 查看公司产业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情况，并和相关产业指导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对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和要求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邮寄申请商标局出具的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与发行人沟通，确认该项不适用； 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搜索发行人关键字，了解相关信息。	
5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与发行人沟通，确认该项不适用； 项目组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搜索发行人关键字，查询相关信息。	
6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与发行人沟通，确认该项不适用； 查阅国土资源部网站，搜索发行人关键字，了解相关信息。	
7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与发行人沟通，确认该项不适用； 查阅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的网站，搜索发行人关键字，了解	

		相关信息。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浙江星华、星华指纹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项目组访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发行人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信息。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该项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该项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验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协议、权属文件、主要经营设施的相关资料、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 项目组已访谈关联方，取得关联方访谈调查问卷、访谈笔录。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核验并通过走访工商或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项目组已取得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 项目组已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核查。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的合同或协议，核查了同类交易市场价格或可比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p>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了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公开信息，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查阅了其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期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经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在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况，该等情形系真实转让或注销，与相关当事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发行人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p> <p>项目组查询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公开工商信息；</p> <p>项目组访谈了主要供应商、客户，确认了其与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与工商信息进行比对；</p> <p>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p>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项目组对主要新增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p> <p>项目组检查了主要新增客户的回款情况，作为替代程序。</p> <p>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销售情况真实。</p>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重要的银行账户均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对应重要合同的执行情况。</p> <p>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合同真实。</p>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经办注册会计师，查阅了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有：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了公司的会计政策。除此之外，发行人</p>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发布新的会计准则所致，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影响了相关会计科目的重分类，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向其证实了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真实性，项目组同时查验了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以及物流单据，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项目组将发行人产品的价格与公开市场能够查询到的价格进行了比较。项目组在对主要客户走访时，对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		项目组查询了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的工商公开信息，访谈了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对于拒绝接受访谈的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项目组将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访谈信息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信息情况进行比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原材料单耗以及产品结构波动之间的关系；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

					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当期采购金额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采购价格对比	是否核查重要采购价格对比	是否核查重要采购价格对比	是否核查重要采购价格对比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项目组实地走访了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供应商，向其核对了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项目组同时查验了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及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单据，核查发行人对供应商所采购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p>	<p>项目组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查询到的价格进行了比较。项目组，在对主要供应商走访时，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p>	<p>项目组查询了前五名供应商及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p> <p>项目组访谈了前五名供应商及其他主要供应商；</p> <p>项目组将前五名供应商及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访谈信息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信息情况进行对比核查。</p> <p>经核查，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及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项目组已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期间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大额费用合同或协议或相关单据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且发行人也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p>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已向报告期内全部开户银行发函。		项目组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货币资金流入、流出均有合理、真实业务背景。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对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欠款方进行函证，并实地走访了主要债务人，了解其基本情况和还款情况。		项目组已统计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大额期后回款银行回单的汇款方与期末应收账款欠款方的一致性。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参与了发行人的存货盘点，查阅了发行人期末存货明细表，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期末存货真实。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检查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已核查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情况。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对发行人借款银行进行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情况真实。		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放款、还款情况进行核查，已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形。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			

	况	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获取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文文件； 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厂区了解污染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网上查询发行人是否收到相关处罚情况等。 经查询，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并取得了有关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项目组已访谈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取得访谈笔录。项目组已获取王世杰、陈奕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 项目中查询监管机构网站等网站查询； 项目组已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上市公司高管、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笔录。 项目组通过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项目组已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未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分月申报表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以及相应完税凭证。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项目组已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	

		栏”网站，获取发行人税收违法违规情况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合法，不存在纳税违规行为。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访谈发行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组查阅国家统计局等网站获得行业数据。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到发行人诉讼、仲裁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涉诉情况已如实披露，不存在上市障碍。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搜索信息。 项目组已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项目组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笔录。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访谈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查询发行人工商信息、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搜索关键词等；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情况。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获取了全部的借款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借款真实，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执行了检查和验证程序；并协调督促律师、会计师勤勉尽责、完善底稿和核查验证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公司无境外经营也不拥有境外资产，本条不适用。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
二	质量控制过程中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发行人曾挂牌三板，请说明并补充披露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所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监管函、公司公告、财务数据及凭证等资料，经核查，项目组认为述被出具监管函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其他事项	
43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

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赵一明 (赵一明)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朱森阳 (朱森阳)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周凌云 (周凌云) 职务：投资银行事业部联席总经理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杨敬东 (杨敬东) 职务：总经理助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